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Beilite Chemical Co.,Ltd.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Beilite Chemical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为化工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使用范围涉及到化工、化肥、医药、农药等行业。国家对区域性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有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宁夏地区的资源优势密切相关。同时，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社会资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重新配置、税收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调整相对应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二、环境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生物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双氰胺及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经过水质净化等设备的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经环保部门检测，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实施，若公司不能根据新法律的要求加强环保力度，则会产生污染处理未达标的风

### 三、市场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氰胺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产能和产量迅速增加，下游产品的开发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品种不断出现，近十年产业发展的速率是上个十年的两倍。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价格迅速提升，产业的整体利润飙升，刺激了行业外资金的进入，设立新的生产企业，造成原有的生产企业在市场需求和利益的驱动下形成了扩产、扩能的冲动。随着产能和产量的增加，现有市场趋于饱和，国内外经济的放缓和需求不振，导致产量压减，部分产能闲置，整个氰胺产业形势于 2014 年发生了逆变，主要表现在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截止 2014 年底，全行业出现大面积的亏损，各产品的开工率仅为 80%。

公司石灰氮生产规模和双氰胺生产规模在全国同行业均位居前列，目前石灰氮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70 万吨，国内正常年消费量约为 65 万吨，国外年消费量约 8 万吨；双氰胺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12 万吨，正常消费量约为 12 万吨。本公司石灰氮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双氰胺年生产规模 2.5 万吨，分别占国内生产总能力的 14.7% 和 20.83%。国内双氰胺、石灰氮的消费量分别以 6% 和 7.5% 的速度递增，国外消费需求由于西方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因素的制约，70% 以上需从中国进口，国外市场的开拓前景广阔。但由于包括关税、运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承担着一定的市场风险。

#### 四、主要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石灰石、焦炭。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距本公司所在地 70 公里的石灰石矿。电石、焦炭全部外购，来源于附近的电石厂、焦化厂。以上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78.52%。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相应会对生产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 五、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 40% 以上销往印度、德国、美国、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对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出口产品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表示利润带来一定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前，李特特系贝利特投资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并占投资控公司 100% 股权，李玉忠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特特与李玉忠系父女关系。李玉忠及李特特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并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本次股票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李特特父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 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9.50%，公司负债总额为 22,802.8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610.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0.39%。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7.47%，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24.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40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9.76%。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较高的流动负债增加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 2015 年 6 月、2014 年、201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63，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八、为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短期借款 2,5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关联方王新礼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李玉忠出具书面承诺：“此 2,580.00 万借款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前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2016 年贷款到期时李玉忠将按期还款。”王新礼 1,000.00 万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清偿了 300 万元，计划 10 月 25 日偿还 300 万元，11 月 20 日左右再还 400 万元。王新礼及李玉忠均出具书面承诺将按时偿还借款，由此产生的风险与公司无关。

## 九、社保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面缴纳了社保，未对流动性强且不愿缴纳社保的农民工合规缴纳社保，但对员工自己缴纳的新农保、新农合公司以工资的方式补偿。截止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取得了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大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公司风险较低。

## 十、票据使用不规范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了缓解临时资金周转压力，共申请开具 524.00 万元用于融资的票据。公司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券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公司针对该类票据建立了有效的规范措施，首先建立并加强了票据使用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承诺以后将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其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将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索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2
二、环境保护的风险.....	2
三、市场风险.....	2
四、主要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3
五、汇率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4
八、为关联方担保风险.....	4
九、社保缴纳不规范风险.....	4
十、票据使用不规范风险.....	4
目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6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一)董事基本情况.....	29
(二)监事基本情况.....	30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34
(一)主办券商.....	34
(二)律师事务所.....	34
(三)会计师事务所.....	34
(四)资产评估机构.....	3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5
(六)证券交易场所.....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36

(一) 主营业务.....	36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6
<b>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b>	<b>38</b>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38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0
<b>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b>	<b>44</b>
(一) 主要技术.....	44
(二) 无形资产.....	46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48
(四) 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情况.....	49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52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4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8
<b>四、业务经营情况.....</b>	<b>58</b>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58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58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9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1
<b>五、商业模式.....</b>	<b>62</b>
(一) 采购及生产模式.....	63
(二) 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	63
(三) 研发模式.....	64
<b>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b>	<b>64</b>
(一) 行业概况.....	64
(二) 行业发展状况.....	67
(三) 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70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72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72
(六) 行业市场规模.....	74
(七) 行业风险特征.....	75
(八) 公司竞争地位.....	76
<b>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b>	<b>79</b>
(一) 公司产业规划.....	79
(二) 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79
(三) 公司市场开发计划.....	8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1</b>
<b>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81</b>
<b>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b>	<b>81</b>
<b>三、公司最近二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b>	<b>82</b>
<b>四、公司独立性情况.....</b>	<b>83</b>
(一) 业务独立情况.....	8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83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3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4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4
<b>五、同业竞争情况.....</b>	<b>84</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8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5
<b>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b>	<b>86</b>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86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86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7
<b>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b>	<b>87</b>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	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8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8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8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	8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9
<b>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b>	<b>89</b>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1</b>
<b>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b>	<b>91</b>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14
(四)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14
<b>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b>	<b>115</b>
(一) 会计期间.....	115
(二) 记账本位币.....	115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15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18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18
(七) 金融工具.....	119
(八) 应收款项.....	124
(九) 存货.....	125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26
(十一) 固定资产 .....	129
(十二) 在建工程.....	132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32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	133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134

(十六) 职工薪酬.....	135
(十七) 借款费用.....	136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37
(十九) 收入.....	138
(二十) 政府补助.....	138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二十二) 租赁.....	140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141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42
(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44
(二十六) 税项.....	144
<b>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b> .....	<b>145</b>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45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	154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57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60
(五) 股东权益情况.....	185
(六) 现金流量表.....	185
(七) 财务指标分析.....	187
<b>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b> .....	<b>192</b>
(一) 关联方 .....	192
(二) 关联方交易 .....	19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97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98
<b>五、重要事项</b> .....	<b>203</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3
(二) 或有事项.....	203
(三) 承诺事项.....	20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204
<b>六、资产评估情况</b> .....	<b>204</b>
<b>七、股利分配</b> .....	<b>204</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0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4
<b>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b> .....	<b>205</b>
<b>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b> .....	<b>205</b>
(一) 经营风险.....	205
(二) 财务风险.....	206
(三) 治理风险.....	207
<b>第五节 相关声明</b> .....	<b>210</b>
<b>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	<b>210</b>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	<b>211</b>
<b>三、律师事务所声明</b> .....	<b>212</b>
<b>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b> .....	<b>213</b>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1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5
三、法律意见书.....	215
四、公司章程.....	21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5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贝利特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化工	指	平罗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指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贝利特投资控股公司、投资控股、贝利特控股	指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
贝利特生物科技、生物科技	指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计师、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正衡评估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氰胺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N}_2$ ，纯品为透明液体，用于工业原料、医药、农药中间体、农业肥料、植物调节剂、食物添加剂等。
双氰胺	指	化学式分子式 $\text{C}_2\text{H}_4\text{N}_4$ 。白色结晶粉末。可溶于水、醇、乙二醇和二甲基甲酰胺，几乎不溶于醚和苯。不可燃。干燥时稳定。
胍盐	指	胍也称亚氨基脲，是指脲分子中氧被亚氨基(=NH)取代形成的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H}_2\text{N}(\text{C}=\text{NH})\text{NH}_2$ 。因为游离胍难于分离，所以一般商品主要是胍盐，如盐酸胍、硝酸胍、碳酸胍等。主要用于制备磺胺药物，拉伤肌肉的兴奋剂，合成炸药、染料、照相材料、消毒剂等的原料。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石灰氮	指	由氰氨化钙、氧化钙和其他不溶性杂质构成的混合物。呈灰黑色，有特殊臭味。是一种碱性肥料，也是高效低毒多菌灵农药的主要原料之一，可用作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可用于生产双氰胺、三聚氰胺和氰熔体等。
生石灰	指	主要成分为氧化钙，通常制法为将主要成分为碳酸钙的天然岩石，在高温下煅烧，即可分解生成二氧化碳以及氧化钙（化学式：CaO，即生石灰，又称云石）。
硝酸胍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H}_6\text{N}_4\text{O}_3$ ，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白色颗粒，有氧化性，有毒。在高温下分解并爆炸。溶于水，溶于乙醇，微溶于丙酮，不溶于苯、乙醚。用于制造碳酸胍及其他胍盐，也用于制造炸药、消毒剂、照相化学品等。
硝基胍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H}_4\text{N}_4\text{O}_2$ ，白色针状结晶，不吸湿，在室温下不挥发，由硝酸胍经浓硫酸脱水制得。微溶于水，溶于热水、硫酸及硝酸，在一般有机溶剂中溶解度不大，微溶于甲醇及丙酮，溶于二甲基亚砜和二甲基甲酰胺。
N-甲基硝基胍	指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一种重要的农药、医药中间体。此外，经还原可以制氨基胍，用于合成心绞痛药物乐可安等，也可用于炸药和无烟火药的配制。
咪唑烷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_3\text{H}_6\text{N}_4\text{O}_2$ ，白色针状结晶，溶点 216-218℃。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乙醇、丁酮、DMF 等有机溶剂，也易溶于冷碱溶液。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吡虫啉，农药吡虫啉合成中间体。
氰基胍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_2\text{H}_4\text{N}_4$ ，白色结晶性粉末。水中溶解度在 13℃ 时为 2.26%，在热水中溶解度较大。用于检定钴、镍、铜和钯，有机合成，硝化纤维稳定剂，硬化剂，去垢剂，硫化促进剂，树脂合成。
氰氨化钙	指	化学分子式 $\text{CaCN}_2$ ，纯品为白色结晶，不纯品呈灰黑色，有特殊臭味，微溶于水。用作肥料，以及用于氮气制造和钢铁淬火。
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lite Chem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9,050万元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

邮编：753401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智龙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氰胺类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氰胺行业隶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

主要业务：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石英砂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082490-6

电话：0952-3997262

传真：0952-3950333

电子邮箱：[bmcbrand@126.com](mailto:bmcbrand@126.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贝利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90,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

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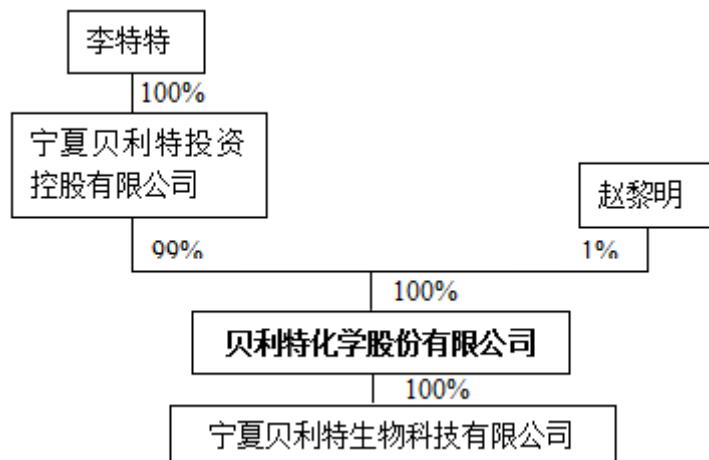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限售数量(股)
1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9,595,000	99.00	否	-	89,595,000
2	赵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905,000	1.00	否	-	905,000
合计		-	90,500,000	100.00	-	-	90,500,000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贝利特9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贝利特投资控股为依据《公司法》由李玉忠出资，于2013年11月22日在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注册号：640221200021106），2014年12月30日，李玉忠与李特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玉忠将其持有的宁夏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以5000万元价格占公司注册资本100%全部转让给李特特。

名称：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特特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1106

注册地址：平罗永康小区51-4-201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煤制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农牧业、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贝利特投资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特特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贝利特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94,577,511.31	97,623,550.57	50,000,000.00
负债总计	44,552,150.00	47,598,050.00	-
股东权益总计	50,025,361.31	50,025,500.57	50,000,00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525,245.56	49,525,245.56	49,500,000.00
资产负债率(%)	47.11%	48.75%	
流动比率(倍)	16.86%	11.18%	
速动比率(倍)	16.86%	11.18%	
项目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26	25,500.57	-
毛利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089.83	85,857,092.79	-39,147,991.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特特为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99%，即李特特间接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99%。李特特出生于1995年，年仅20周岁，目前在广州中山大学就读，未参与公司经营。李特特将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全权委托给其父亲李玉忠，李特特仅享有投资收益分配权。李玉忠为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相关规定，确认，李玉忠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玉忠，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回族，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1989年1月至1990年3月在国电石嘴山发电厂担任班长；1990年5月至1993年12月创立石嘴山市创艺机电物资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创立石嘴山市银利达物资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3年8月创立石嘴山贝特机电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创立西域名都大酒店并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曾担任监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5年7月创立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 4、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公司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 1、公司股东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595,000.00	99.00
2	赵黎明	905,000.00	1.00
合计		<b>90,500,000.00</b>	<b>100.00</b>

## 2、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 (1)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 赵黎明

赵黎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7 月东北大学毕业，大学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宁夏大荣集团担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分厂厂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乌海市广宇安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贝利特生物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 月至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 3、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平罗神马化工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张旭平、赵卫星、张延平和赵敏四人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罗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张旭平、赵卫星、张延平和赵敏共同签署《平罗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01 日，宁夏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华会验字（2003）第 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 万元，其中张旭平出资人民币 2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出资方式为 34 万元的货币资金和 184.9 万元的实物资产；张延平出资人民币 35.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赵敏出资人民币 35.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赵卫星出资人民币 107.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四位股东实物出资均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但该实物出资未履行评

估手续。李玉忠对以上四位股东该部分实物出资用现金进行了补充出资，具体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9 日李玉忠通过宁夏银行平罗支行向有限公司转账 264 万元，用途为投资款；有限公司出具收款凭证。

(2) 2014 年 9 月 30 日李玉忠通过工商银行石嘴山支行向有限公司转账 100 万，用途为补充出资；有限公司出具 100 万收款凭证。

有限公司设立时原始股东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补足，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和法律障碍。

2003 年 12 月 02 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2004427），公司设立名称为：平罗县神马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旭平；注册资本为 398 万元；经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石、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旭平	218.90	55.00	34.00	货币
				184.90	实物
2	赵卫星	107.46	27.00	107.46	实物
3	张延平	35.82	9.00	35.82	实物
4	赵敏	35.82	9.00	35.82	实物
<b>合计</b>		<b>398.00</b>	<b>100.00</b>	<b>398.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张旭平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张延平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赵卫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李玉忠；同意赵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郭嘉丽。

2006 年 12 月 27 日，张旭平、张延平、赵卫星、赵敏因为公司经营不善，四位股东无力再继续投资经营，和被转让人李玉忠、郭嘉丽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旭平将其所持公司 55% 股份，共计 218.9 万元；张延平将其所持公司

9%股份，共计 35.82 万元；赵卫星将其所持公司 27%股份，共计 107.46 万元；；共计 362.18 万元，合计 91%股份以 272.92 万元转让给李玉忠，赵敏将其所持公司 9%股份，共计 35.92 万元，以 27.08 万元转让给郭嘉丽，以上合计注册资本额为 398 万元，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玉忠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张旭平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郭嘉丽为监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 年 12 月 28 日，平罗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2004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玉忠	362.18	91.00	362.18	货币
2	郭嘉丽	35.82	9.00	35.82	货币
	合计	<b>398.00</b>	<b>100.00</b>	<b>398.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原股东李玉忠增资 402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98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 年 08 月 05 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宁正泰验字[2010]第 05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08 月 0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2 万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平罗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玉忠	764.18	95.52	764.18	货币
2	郭嘉丽	35.82	4.48	35.82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8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忠增加出资 300 万元作

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11 月 24 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宁正泰会所验字（2011）第 07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整。

2011 年 11 月 24 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新增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玉忠	764.18	95.52	300.00	1,064.18	96.74
郭嘉丽	35.82	4.48		35.82	3.26
合计	<b>800.00</b>	<b>100.00</b>	<b>300.00</b>	<b>1,100.00</b>	<b>100.00</b>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03 月 0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玉忠增加出资 1700 万作为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变更工商注册登记。

2012 年 03 月 03 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宁正泰会所验字（2012）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03 月 02 日，公司已收到李玉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 万元整。

2012 年 03 月 22 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新增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玉忠	1,064.18	96.74	1,700.00	2,764.18	98.72
郭嘉丽	35.82	3.26		35.82	1.28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b>1,700.00</b>	<b>2,800.00</b>	<b>100.00</b>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李玉忠、郭嘉丽增资2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8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12月11日，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宁正泰会验字[2012]第081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李玉忠、郭嘉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万元，其中：李玉忠认缴人民币1735.82万元，郭嘉丽认缴人民币464.18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新增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玉忠	2,764.18	98.72	1,735.82	4,500.00	90.00
郭嘉丽	35.82	1.28	464.18	500.00	10.00
<b>合计</b>	<b>2,800.00</b>	<b>100.00</b>	<b>2,200.00</b>	<b>5,000.00</b>	<b>100.00</b>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4年01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50万元，由原股东李玉忠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认缴3645万元，由原股东郭嘉丽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认缴405万元。

2014年01月21日，宁夏信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宁信友验字【2014】第1027号），验证截至2014年01月21日，公司已收到李玉忠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45万元，收到郭嘉丽以人民币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5万元。

2014年01月22日，石嘴山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变更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新增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李玉忠	4,500.00	90.00	3,645.00	8,145.00	90.00
郭嘉丽	500.00	10.00	405.00	905.00	1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b>4,050.00</b>	<b>9,050.00</b>	<b>100.00</b>

### 8、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0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郭嘉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362万元，4%股份以362万元转让给李玉忠；选举李玉忠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郭嘉丽为公司监事，同意免去李玉忠监事职务，同意免去郭嘉丽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工商注册登记。

2014年01月24日，石嘴山市工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股权转、受让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额	转让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李玉忠	8,145.00	90.00	362.00	8,507.00	94.00
郭嘉丽	905.00	10.00	-362.00	543.00	6.00
<b>合计</b>	<b>9,050.00</b>	<b>100.00</b>	--	<b>9,050.00</b>	<b>100.00</b>

### 9、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0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李玉忠将持有公司股权805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9%以8,054.50万元转让给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工商注册登记。

2014年12月02日，李玉忠与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玉忠将其所持公司89%的股权，以80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03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股权转、受让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名称或姓名	转让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额	转让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8,054.50	8,054.50	89.00
李玉忠	8,507.00	94.00	-8,054.50	452.50	5.00
郭嘉丽	543.00	6.00	-	543.00	6.00
<b>合计</b>	<b>9,050.00</b>	<b>100.00</b>	<b>-</b>	<b>9,050.00</b>	<b>100.00</b>

### 10、有限公司第四次、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李特特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玉忠将持有公司36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以362万元转让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李玉忠将持有公司90.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以90.5万元转让给赵黎明；同意郭嘉丽将持有公司54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543万元转让给李特特；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特特将持有公司543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543万元转让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04427）。

本次股权转、受让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转让前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额	转让后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54.50	89.00	905.00	8959.50	99.00
李玉忠	452.50	5.00	-452.50	-	-
郭嘉丽	543.00	6.00	-543.00	-	-
李特特	-	-	0.00	-	-
赵黎明	-	-	90.50	90.50	1.00
<b>合计</b>	<b>9,050.00</b>	<b>100.00</b>	<b>-</b>	<b>9,050.00</b>	<b>100.00</b>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4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

字（2015）16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总额为105,428,685.93元。

2015年6月14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5）第124号”《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止，贝利特化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3,315.39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0,869.1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446.24万元，增值额为1,903.37万元，增值率为18.05%。

2015年6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5,428,685.93元折合股本90,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2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5）005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221200004427。

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595,000.00	99.00	净资产
2	赵黎明	905,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90,500,000.00	100.00	-
----	---------------	--------	---

## 12、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阶段	时间	内容
成立时	2003年12月2日	电石、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	2005年2月23日	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生产、销售
	2007年11月19日	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物）生产、销售以及石英砂的销售
	2014年08月04日	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石英砂销售；生物制品研发和销售，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股份公司	未变更经营范围	同上

##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情况—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2014年05月07日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平罗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2980），住所为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李玉忠；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制品研发；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 1) 子公司成立

- ①2014年4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成立子公司。
- ②2014年05月07日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平罗县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2980）。住所为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法定代表人李玉忠；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
- ③2014年9月3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0,000.00元。
- ④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对拥有的编号为原平国用

(2014)第 601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房屋所有权作价出资 3,414.85 万元。2014 年 9 月 23 日,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众和分公司《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所涉及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正衡宁分评报字[2014]014 号)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34,148,540.00 元。

⑤2014 年 10 月 13 日, 以货币资金出资 12,800,000 元。

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694.85	货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合计		10000.00	100.00	6694.85	-

2) 子公司第一次变更

2014 年 08 月 01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选举赵黎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意免去李玉忠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2014 年 08 月 04 日, 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221200022980)。

3) 子公司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选举李玉忠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意免去赵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2014 年 09 月 17 日, 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221200022980)。

4) 子公司第三次变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选举赵黎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意免去李玉忠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程；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02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2980）。

### 5) 子公司第四次变更

2014年05月0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延长公司经营期限至2020年05月05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执照。

2014年05月06日，平罗县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2980）。

### (3) 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15年5月15日，子公司与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二闸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子公司同意将其股权质押作为李玉忠向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二闸支行借款800万元的保证；借款期限：2015年5月16日至2016年4月27日。

### (4) 生物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4,145,548.95	116,881,350.99
负债总计	73,397,364.40	50,447,850.86
股东权益总计	60,748,184.55	66,433,50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748,184.55	66,433,500.13
资产负债率(%)	54.71%	43.16%
流动比率(倍)	57.16%	99.26%
速动比率(倍)	40.34%	76.81%
项目		
营业收入	9,049,167.50	-
净利润	-5,685,315.58	-515,039.87
毛利率(%)	-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159.78	-20,001,928.35

### 2、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李玉忠、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孙敏均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玉忠为董事长。

李玉忠，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黎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王金华，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 年 07 月平罗县二中毕业，高中学历。1998 年 08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家务农；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凌云化工任班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氰胺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氰胺事业部部长。

周进华，男，197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平罗黄渠桥回民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05 月在宁夏平罗宝丰镇新胜村四队务农；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平罗宝马化工铸造有限公司担任副主任的职务；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5 月起至今任生物科技公司总经理。**

孙敏，女，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7 月枣庄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子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赵黎明

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赵黎明，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股东监事杜希征、杜莹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马学山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希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希征，男，1961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 年 10 月中央党校毕业，大专学历。1980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石嘴山矿务局二矿担任财务副科长一职；199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在石嘴山矿务局电厂担任总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监察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杜莹，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7 月沈阳工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宁波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担任项目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宁夏晟晏实业集团福华冶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项目部长，2015 年 7 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马学山，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 年 7 月宁夏机电工程学校毕业，中专学历，全国劳模。2006 年 0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内蒙古星光集团东杭化工公司车间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兰州通用化工公司空分车间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空分车间兼动力车间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子公司监事会设 1 名监事，股东监事朱翠香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朱翠香，女，汉族，197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宁夏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宁夏大

荣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员；2005年8月-2012年9月在陕西铜川市水泥有限公司从事质量管理一职；2013年4月-2014年6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主任；2014年7月至今在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品管部长一职。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聘任孙敏为公司总经理，赵黎明为技术副总经理，张智龙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马少兵为行政副总经理，王金华为生产副总经理。

孙敏，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赵黎明，“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张智龙，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中央财经学院毕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8年6月至1993年12月在灵武矿务局财务处任助理会计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灵武矿务局医疗卫生中心任副总会/财务科长；1998年12月至1999年6月在宁夏东亚汽修厂任总会/财务部长；1999年6月至2000年3月在宁夏天天食品集团任人力资源总监；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在宁夏灵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2003年12月至2007年10月在神华宁煤集团财务公司任预算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9月在宁夏国华实业公司任经营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宁夏天人和股份公司任行政总监；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在中国重汽宁夏销售公司任运营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995年因计算机及管理软件的开发应用获得宁夏煤炭工业系统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年因甘草人工培育技术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成果登记。

马少兵，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兰州商学院毕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2年7月至1984年4月在平罗县商业局清真食品厂任主管会计；1984年5月至1988年8月在平罗县商业局清真食品厂任主管会计兼副厂长；1988年9月至1990年5月在建设银行平罗支行房地产开发公司任会计股长；1990年6月至1994年7月在建设银行平罗支行任会计科长；1994年8月至2003年9月在建设银行平罗支行任会计科长、办公室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宁夏马兰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在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经理。

王金华，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子公司生物科技聘任周进华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起任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7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周进华，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五、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328,116,469.80	320,504,021.60	306,163,778.91
负债总计（元）	228,028,949.58	216,242,346.54	246,516,723.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87,520.22	104,261,675.06	59,647,05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87,520.22	104,261,675.06	59,647,055.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5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0%	67.47%	80.52%
流动比率（倍）	0.69	0.75	0.68
速动比率（倍）	0.59	0.64	0.6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137,645.29	263,677,258.43	255,603,683.08
净利润（元）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9,932.66	-3,973,654.32	804,79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9,932.66	-3,973,654.32	804,791.43
毛利率	11.69%	14.63%	11.86%
净资产收益率	-5.54%	0.46%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2%	-3.81%	1.35%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64	5.38
存货周转率(次)	5.37	10.21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5,767.65	-31,716,584.50	1,678,23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5	0.0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 层
-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 5、传真：029-87406134
- 6、项目负责人：胡健
- 7、项目组成员：王克宇、黄浩、罗丹弘

### (二) 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高凤江
- 3、住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广场 15 号写字楼 17 层
- 4、联系电话：0951-5986652
- 5、传真：0951-5057863
- 6、经办律师：陈爱杰、魏卿宇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桦、曹爱民
- 3、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 4、联系电话：029-88275925、029-88275912
- 5、传真：029-88275912
- 6、签字会计师：蔡爱芳、罗宗礼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雷华锋
- 3、住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 59 号金羚大厦 1003 室

- 4、联系电话：029-87516025
- 5、传真：029-87511349
- 6、经办资产评估师：高姓泉、刘晓红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844
- 4、传真：010-5859898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及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石嘴山市政府重点培育氰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该公司依托当地资源优势，致力于氰胺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氰胺类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氰胺行业隶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石灰氮、双氰胺、生白灰、硝酸胍、硝基胍、N-甲基硝基胍、咪唑烷、氰基胍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中间体、高级染料、粘接剂等领域。

本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性能和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主要质量指标	适用范围及用途
石灰氮 (HG/T2427-93)	指标：优级品、一级品、二级品 有效含氮量≥ 20、18、16 游离电石含量%≤ 1.5、1.5、1.5 筛余物(30 目)%≤ 3.5、3.5、3.5	呈灰黑色，有特殊臭味。是一种碱性肥料，也是高效低毒多菌灵农药的主要原料之一，可用作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可用于生产双氰胺、三聚氰胺和氰熔体等。
双氰胺 (HG/T364-1999)	质检项目项目指标值 熔点范围/℃： 207.0~211.0 含量(C2H4N4) ≥98.0% 水溶解试验合格 灼烧残渣（以硫酸盐计）≤0.05%	作为胍盐、三聚氰二胺类的原料用作染料固色剂作为精细化工中间体，在医药上用于制取硝酸胍、磺胺类药物等；也用来制取硫脲、硝酸纤维素稳定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钢铁表面硬化剂、人造革填料、粘合剂等。由双氰胺与甲酸反应可得医药中间体 5-氮杂胞嘧啶。作为氮源对碳材料进行氮掺杂。
生石灰	1、国家标准 GJB2714-96 2、参照美国军用标准 MIL-D-3464D 干燥剂通用规范 化学分子式：CaO 分子量： 56.08 比重： 3.25-3.38	生石灰是采用化学吸收法除去水蒸气的常用干燥剂，也用于钢铁、农药、医药、干燥剂、制革及醇的脱水等。特别适用于膨化食品、香菇、木耳等土特产，以及仪表仪器、医药、服饰、电子电讯、皮革、纺织等行业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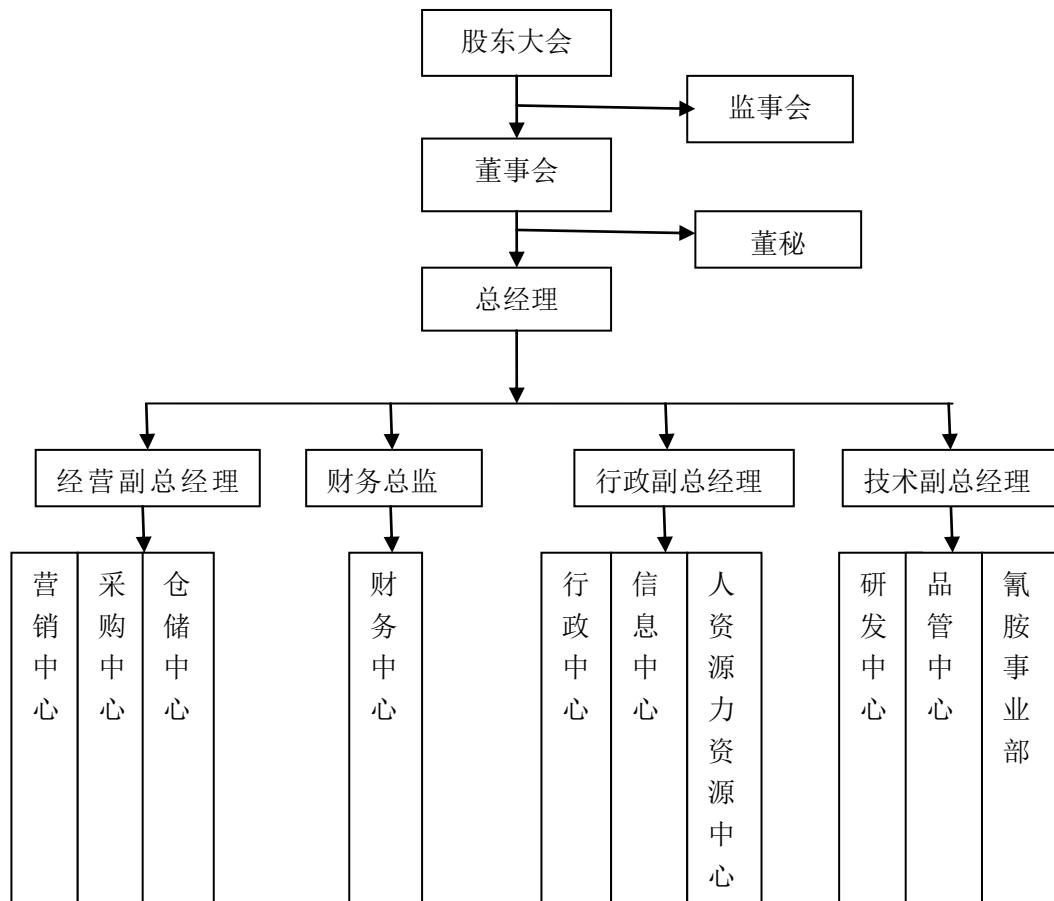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熔点: 2580°C-沸 2850°C	
硝基胍 ( GBZ/T1608-2004)	产品外观: 白色结晶 硝基胍含量: 一等品≥92.5%; 合格品≥91.5% 水分含量: 一等品 21%-25% 合格品: 21%-25%	1、硝基胍为一种有机合成原料，在农药上作为吡虫啉、啶虫脒的中间体，用于合成下一步中间体 N-硝基亚氨基咪唑烷，此外，它经还原可以制氨基胍，用于合成心绞痛药物乐可安等，也可用于炸药和无烟水药的配制。用于有机合成，制备氨基胍、药物乐可安等。也可用于炸药和无烟火药的配制。 2、是硝化纤维火药、硝化甘油火药以及二甘醇二硝酸酯的掺和剂、固体火箭推进剂的重要组分。 3、用于制备呋喃胍等数十种药物。
硝酸胍 ( HG/T3269-1989)	产品外观: 白色颗粒 硝酸胍含量≥: 优级品 94%; 一等品 92%; 合格品 90% 加热减量: 优级品 1%; 一等品 1%; 合格品 1% 水不溶物≤: 优级品: 0, 2%; 一等品 0.25%; 合格品 0.3% 游离硝酸≤: 0.25%; 0.35%; 0.5% 游离硝酸铵≤: 3.5%; 4%; 4%	制碳酸胍及其他胍盐，也用于制照相材料、消毒剂和炸药。
N-甲级硝基胍	产品外观: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甲基硝基胍含量≥: 优级品 99%; 一等品 98.5%; 合格品 98% 硝基胍含量≤: 优级品 0.3%; 一等品 0.3%; 合格品 0.3%; 水分含量≤: 0.2%; 0.3%; 0.5%; 透明度: 等同或优于标准品; 色度: 等同或优于标准品	有机合成，杀虫剂和医药中间体。
咪唑烷	产品外观: 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咪唑烷含量%≥: 98 硝基胍含量%≤: 0.3 水分含量%≤: 0.5 透明度: 等同或优于标准品 色度: 等同或优于标准品	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农药吡虫啉，农药吡虫啉合成中间体
氨基胍	外观: 白色晶体; 含量 (%) : ≥99.80; 水份 (%) : ≤0.20; 灰份 (%) : ≤0.02; 熔点 (°C): 209-212; 钙 (ug/g): ≤25; 浊度 (NTU): ≤5; 溶解性: 合格; 透明度 (%) : 100	检定钴、镍、铜和钯。有机合成。硝化纤维稳定剂。硬化剂。去垢剂。硫化促进剂。树脂合成。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机构图

#### 1、内部组织机构图



#### 2、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 (1) 人力资源中心

- 1) 制定、实施及改善、修订人力资源制度、流程、表单。
- 2)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落实执行。
- 3) 办理录用、合同签订、定级定薪、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

##### (2) 信息中心

- 1) 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信息化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公司网络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以及办公 erp 系统、OA 协同系统的运行维护，保证其安全性、防止信息、资料外泄。

(3) 行政中心

- 1)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拟定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计划，推进计划的落实执行。
- 2) 组织督促各部门编制月度工作计划及总结、规范和落实办公例会、完成总经理交办工作，并负责跟进、检查、监督。

(4) 财务中心

- 1) 建立健全并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 正确、及时的开展财务核算，准确反映公司税收情况，监督公司的经济活动，为公司管理人员提供准确的财务会计报表。

(5) 采购中心

- 1) 物资采购计划的汇编、报审批、展开采购。
- 2) 负责公司原辅料、包装材料、设备设施、零配件、易耗件、办公用品等采购工作。

(6) 仓储中心

- 1) 物资检验，对企业所采购各类物资、产成品进行入库前的数量清点、单据核对。
- 2) 物资出入库管理，优化出入库流程，保证出入库工作的准确性。

(7) 营销中心

- 1) 制定年度销售目标和销售计划上报审批后执行实施。
- 2) 根据营销战略发展方案，组织开辟新的目标市场。巩固完善原有市场，提高品牌形象。做好公司产品的网络营销平台和专业展览会。

(8) 研发中心

- 1)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业务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开发方向，对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
- 2) 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原料、新技术的发展保持敏感，结合公司的生产实际，积极创新，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品质、成本和效率。

(9) 品管中心

- 1) 主管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运行与改进。

2) 负责产品实现的策划和产品标准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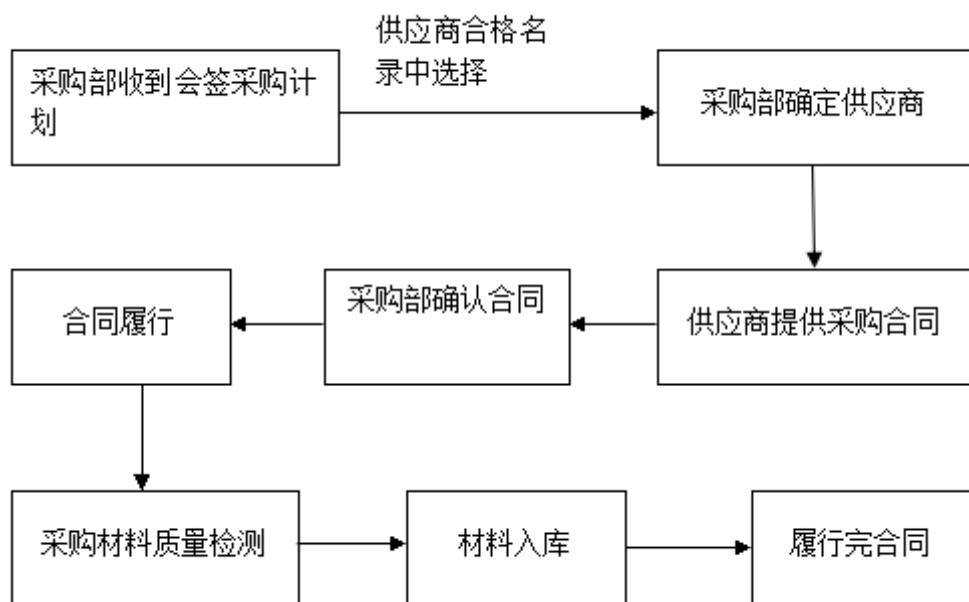
(10) 氰胺事业部

1) 执行生产计划，及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指标和管理指标。

2) 协助生产副总的工作，负责生产管理，落实 5S 现场管理，确保为顾客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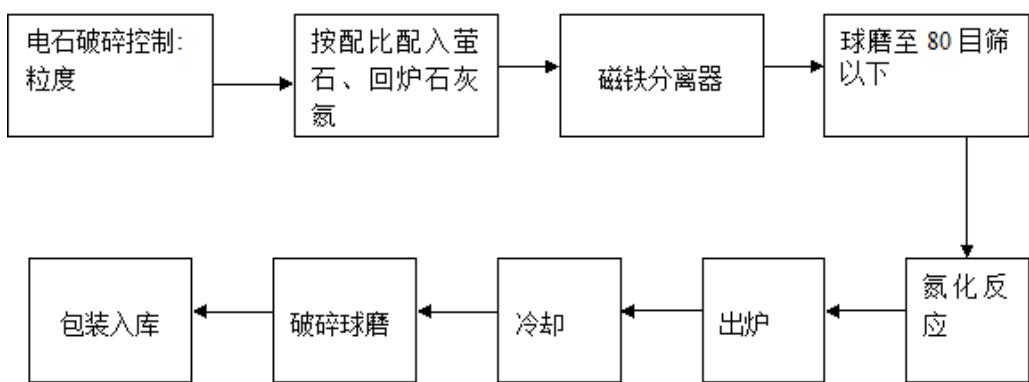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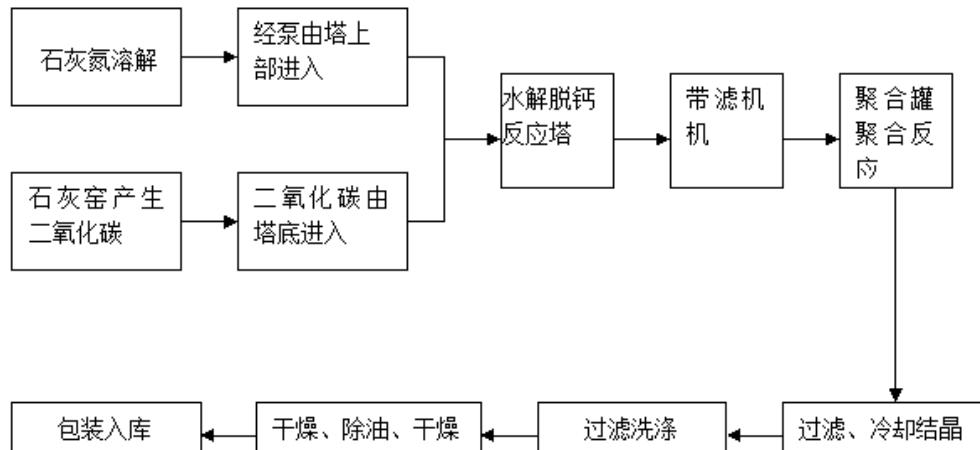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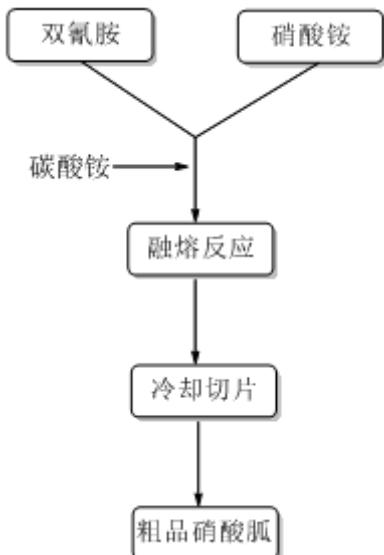
#### 1) 石灰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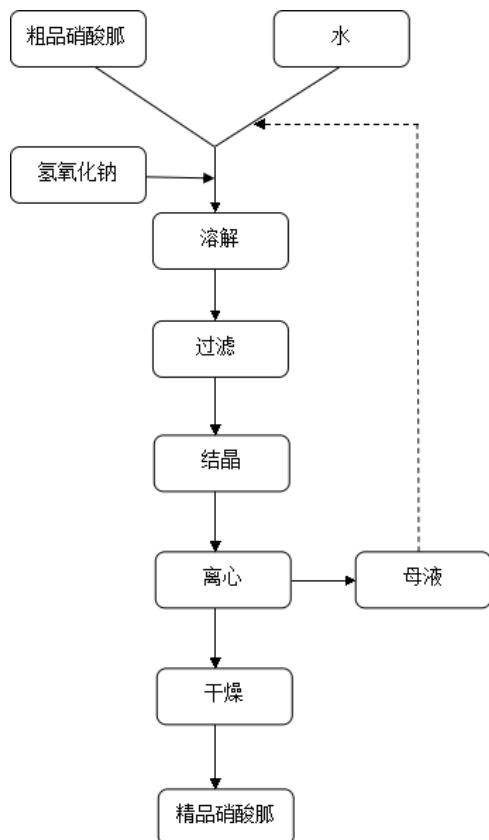
#### 2) 双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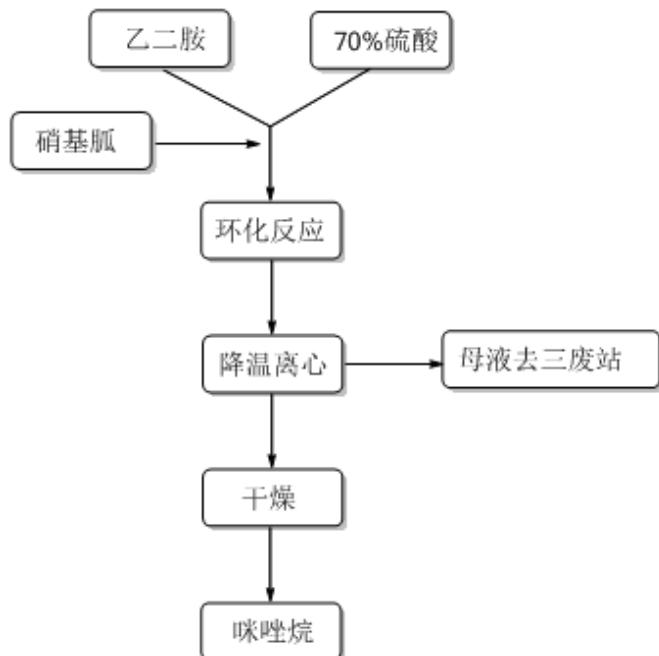
### 3) 硝酸胍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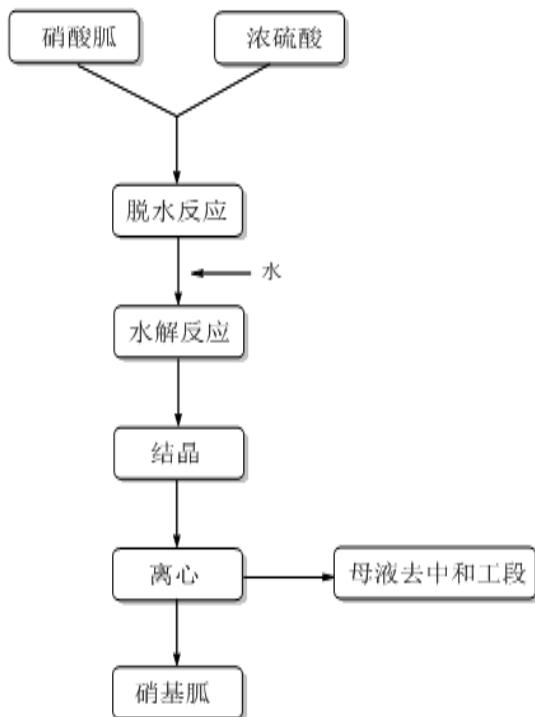
### 4) 硝酸胍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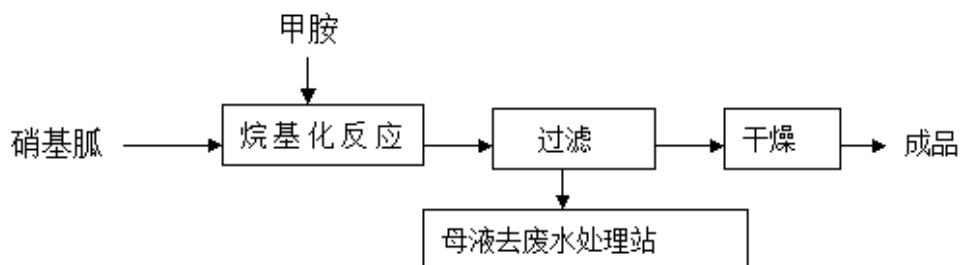
### 5) 咪唑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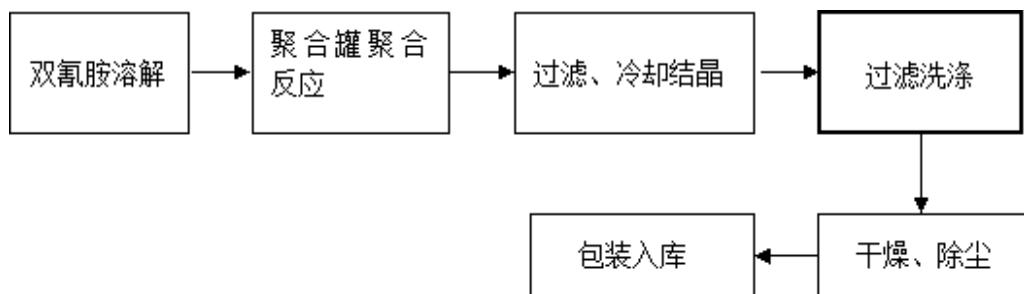
### 6) 硝基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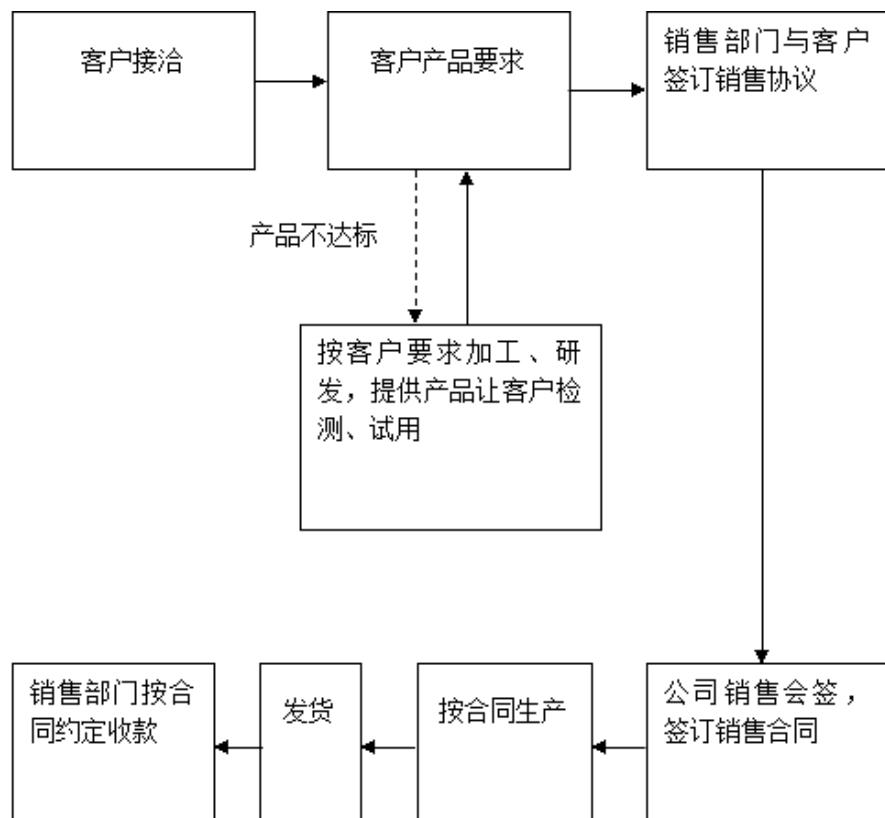
#### 7) N-甲基硝基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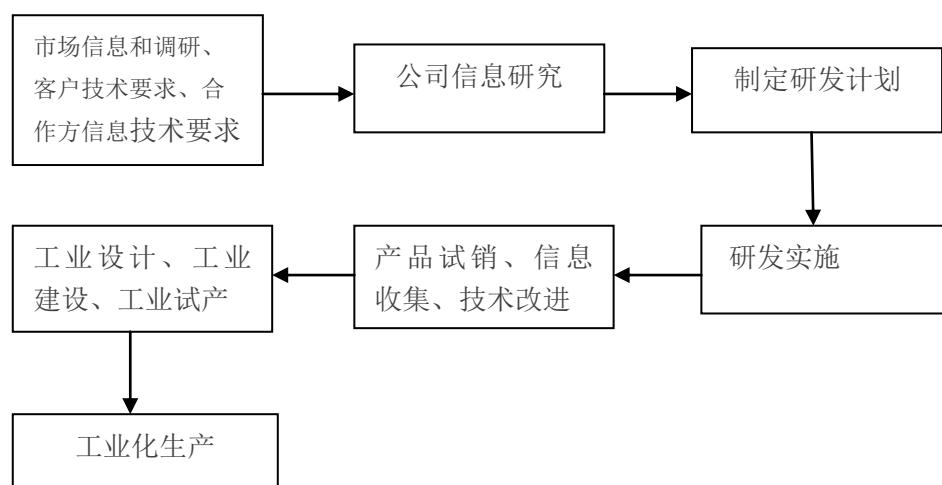
#### 8) 氰基胍



### 3、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图



4、公司研发流程图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 1、在用主要技术

### (1) 石灰氮原料气流输送

本公司根据双氰胺车间和石灰氮车间的原料输送的成本居高不下、安全无法保证的情况，对石灰氮的运输进行技术改造，加装一套气流输送装置，极大地节约了石灰氮的原料包装物和叉车运输费用，同时实现了双氰胺原料投用的自动化工艺，在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 (2) 机械化出炉设备

石灰氮行业一直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针对近年来的人员工资高，人员流失率太高，公司投入资金对石灰氮出炉技术进行改造，先后投用叉车出炉，刮板输送机运输炉底半成品到成品破碎工段，实现了全机械化出炉和输送的目的，节约人员达38人，有效的保证了员工的安全作业环境。

### (3) 全自动机械石灰窑自控技术

公司于2012年8月与山东桓台华茂公司合作建造一台年产10万吨的石灰窑，该车间全部采用自动化装置，实现了上料、称重、布料、出炉、筛分等的电脑操控，车间共计用员工11人，每个班子只有3人，就能实现正常的生产。同时该车间可以为公司两条双氰胺车间提供充足的原料二氧化碳，窑气浓度完全满足双氰胺的生产。该技术在宁夏氰胺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 (4) 双氰胺成品自动包装技术

公司双氰胺车间的成品包装加装一套自动包装机和料仓，将烘干机出来的成品直接用罗茨风机送到料仓，经过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同时也能进行吨袋包装，实现了包装工段的全自动化。

### (5) 双氰胺精密过滤技术

公司以前的双氰胺过滤用的是砂滤池和传统麻袋技术，后续经过市场考察先后增加两台DU30/DU40带式过滤机和板框精密过滤器，实现了双氰胺更精细的过滤技术，提高了双氰胺的含量，降低了双氰胺杂质钙的含量，极大的提升了双氰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 (6) 硝酸胍、硝基胍自动控制回路技术

鉴于硝酸胍和硝基胍是国家重点监控的重点工艺，为了保证安全生产全过程，实现生产线的稳定连续运行和保护设备、生产合格的产品，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设置以下控制回路：

- 1) 温度自动调节
- 2) 料量自动调节
- 3) PH值自动调节
- 4) 原料配料自动控制
- 5) 废气成分检测及超限自动断电保护
- 6) 料位自动检测及报警
- (7) 自动仪表动力供应技术

仪表电源为220VAC±10%，50Hz±1Hz，来自电气系统。控制室设置不间断电源(UPS)，蓄电池后备时间为30分钟。

作为仪表气源的仪表空气，露点应比工作环境、历史(季)极端最低温度至少低10℃，含尘粒径不应大于3μm，其油份含量应控制在8μg/g以下。仪表气源引自空压站，压力为0.7MPa(表压)。

## 2、在研主要技术

- (1) 用新型回转氮化炉代替沉降氮化炉和现有的回转氮化炉，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降低劳动强度、改善生产环境、提高自动化水平。
- (2) 脲基乙酸、脲基丙酸产品的工艺优化研究，从源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 (3) 硝酸脲管式反应器的研究，降低安全风险、改善生产环境、降低生产成本。

##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公司所有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平国用 (2007) 第 085 号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四号路西侧	29,190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43.7.29	出让	抵押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平国用（2009）第 396 号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28,345.2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43.11.20	出让	抵押
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106,375.34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62.11.8	出让	抵押
平国用（2014）第 60421 号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132,974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64.10.28	出让	抵押
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142,820 m <sup>2</sup>	工业用地	2064.3.17	出让	抵押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三项非专利技术正处于申请期：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公布号	申请号	申请公布日期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1	一种盐酸胍生产工艺	CN103951591A	201402104170	2014.07.30	2014.05.19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赵黎明
2	用生产硝酸胍、双氰胺的废物生产硫酸钙晶须和硫酸钙的方法	CN103696014A	2013106706108	2014.04.02	2013.12.12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赵黎明
3	一种硝酸胍生产工艺	CN103951592A	2014102104927	2014.07.30	2014.05.19	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	赵黎明

上述发明专利属于职务发明，专利权利属于股份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专利尚在公布期，没有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 个商标，主要情况见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人	注册编号	有效截止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宁夏 贝利 特化 工有 限公 司	11195885	2024 年1月 20日	生物碱；双氰 胺；三聚氰胺； 氰化物；对苯甲 二酸；苯衍生 物；苯胺；动物 蛋白（原料）； 工业用酶（截 止）	原始 取得
---	---	---------------------------------	----------	--------------------	--	----------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在氰胺产品经营方面不存在商业特许经营项目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但是，氰胺化钙、硝酸胍、硝基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我国危化品管理的相关要求，危化企业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才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危化品安全管理条例》、《危化品安全生许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1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认证，并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为：氰胺化钙，证书编号：宁XK13-016-00009，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0日。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11月30日，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查，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宁石）WH安许证字-[2015 000265]），许可范围为：石灰氮，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12月20日，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审查，并获得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12月20日，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

公司审查，并获得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的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区域内涉及双氰胺、石灰氮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宁夏商务厅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013780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6400750824906。

#### 6、《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持有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号：平环许字第 36 号，排放污染物种类：烟粉尘、二氧化硫、氢氧化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生物科技公司持有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号：平环许字第 43 号，排放污染物种类：烟粉尘、二氧化硫、氢氧化物，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 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生物科技公司持有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备案号：石危化项目备字【2014】9 号，试生产范围：氰胺下游深加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试生产期限：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同意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延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的职责、特殊物品管理、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等各个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范围为：氰胺化钙，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此外公司还持有石嘴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石灰氮，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2、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5 年 12 月 19 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双氰胺、石灰氮的生产及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00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 2015 年 7 月 1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监督检验院的检验报告, 股份公司生产的工业双氰胺和氰氨化钙检验为合格产品。

(3) 2015 年 7 月 10 日石嘴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股份公司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处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针对研发、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影响环境的烟尘、废渣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 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公司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2 年 12 月 20 日, 并获得 GB/T24001-2004/IS014001:2004 标准, 认证范围为: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太沙工业园区的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区域内涉及双氰胺、石灰氮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持有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号: 平环许字第 36 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烟粉尘、二氧化硫、氢氧化物,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生物科技公司持有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号: 平环许字第 43 号, 排放污染物种类: 烟粉尘、二氧化硫、氢氧化物, 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2009 年 12 月, 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关于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石灰氮、1 万吨双氰胺及年产 3 万吨石灰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老厂改造) 环境保护部分。评价环境影响预测结论和建议: a 该项目在产业政策方面,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 b 产业规划方面, 该项目符合自治区、石嘴山市及平罗工业园区产业规划。c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方面, 该项目扩建完成运行后, 正常工况下, 项目排放的各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

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污水经处理达到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双氰胺渣暂时运往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定地点堆存，以后用于制作水泥；扩建项目完成后，在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消声、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对高噪声源进行治理，可使评价区域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2013年9月24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2013]58号，项目名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4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关于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建1.5吨双氰胺生产线）环境保护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a 环境空气：项目运行后，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b 水环境：项目新建一处沉淀化粪池，生活污水经沉淀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用于项目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无自备水井，对地下水可能产生污染的装置设备区域全部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区域水环境污染较小；c 声环境：经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d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2015年4月，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石环监验[2015]第16号），验收结论及建议：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初步设计要求实施。

2014年12月石嘴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关于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三方面效益较为和谐统一，本项目在环境方面是可行的。

截止2015年6月30日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尚处于环保验收阶段。

2015年11月6日，石嘴山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宁夏氟胺产品深加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了环验

【2015】14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验收意见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验收组意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11月11日石嘴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石公消验字【2015】第0063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对子公司的甲基硝胍车间、咪唑烷车间、硝基胍车间、硝酸铵库房、动力站、锅炉房、水泵房、附属用房、厂区办公楼整体进行了消防验收，验收结果为该工程复检合格。

2015年11月15日石嘴山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子公司进行安全验收，现在专家组已经初步验收，后续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5年12月16日，平罗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子公司排污证情况说明，证明内容为“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由平罗县环保局于2015年5月10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企业试生产期间的排污物进行检查，认为达到排放要求，核发排污证。”同时责成子公司尽快进行全面的环评申报验收工作，11月份经区、市、县环保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检测验收，认为子公司达到了环评要求，验收通过。

生物科技属于新建公司，现在尚处于试生产期。生物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曾发生环保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74,840,648.04	100.00%
1、房屋及建筑物	99,705,295.65	57.03%
2、机器设备	68,289,440.48	39.06%
3、运输工具	5,892,532.25	3.37%
4、电子设备及其他	953,379.66	0.55%
5、办公设备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6,541,729.83</b>	<b>100.00%</b>
1、房屋及建筑物	91,338,456.17	62.33%
2、机器设备	50,695,646.30	34.59%
3、运输工具	4,045,942.97	2.7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684.39	0.32%
5、办公设备	-	-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成新率	83.81%	79.34%	63.62%
1、房屋及建筑物	91.61%	90.25%	71.89%
2、机器设备	74.24%	66.26%	56.32%
3、运输工具	68.66%	74.42%	74.0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3%	51.32%	59.69%
5、办公设备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氮化炉	3,091,190.20	1,042,543.81	2,048,646.39	66.27%
2	分馏塔	2,174,505.08	554,384.05	1,620,121.03	74.51%
3	结晶锅	2,039,297.78	428,592.37	1,610,705.41	78.98%
4	分馏塔	1,798,878.40	1,115,328.90	683,549.50	38.00%
5	氮化炉	1,778,072.70	953,594.92	824,477.78	46.37%
6	氮化炉	1,685,315.53	408,689.05	1,276,626.48	75.75%
7	氮化炉	1,679,013.33	407,160.68	1,271,852.65	75.75%
8	双氰液罐	1,381,850.74	290,418.96	1,091,431.78	78.98%
9	结晶锅	1,208,370.31	681,621.63	526,748.68	43.59%
10	离心空压机	1,104,783.04	267,909.89	836,873.15	75.75%
11	导热油锅炉	987,577.52	207,555.90	780,021.62	78.98%
12	氮化炉（水套耐炎砖）	928,991.55	835,079.44	93,912.11	10.11%
13	带滤机	916,582.52	568,293.48	348,289.04	38.00%
14	球磨机	796,817.04	202,695.02	594,122.02	74.56%
15	空压机	787,651.11	488,354.33	299,296.78	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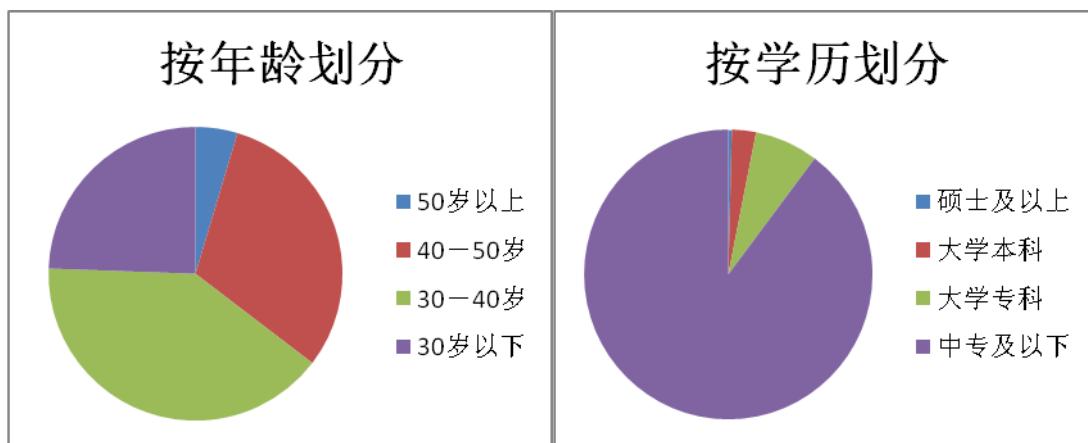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7份房屋所有权，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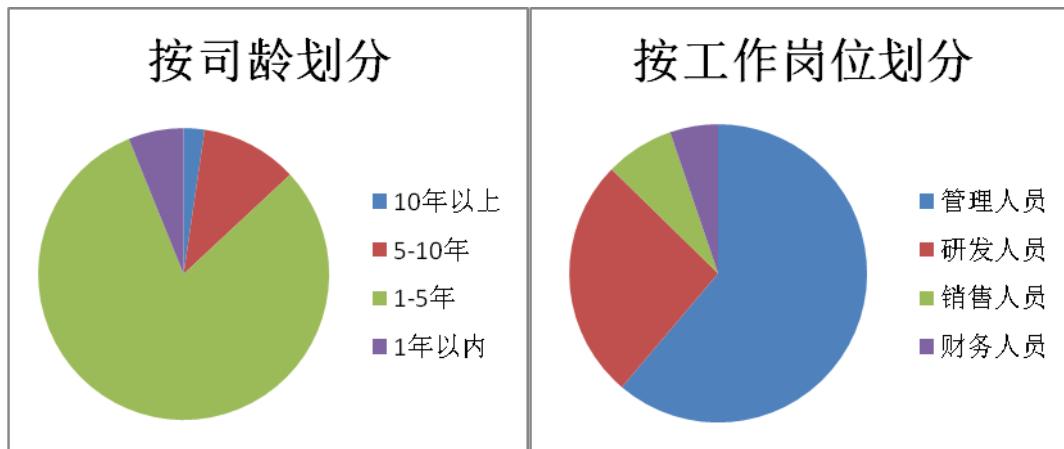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1	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 2015-54514	平罗太沙工业园兴平北路 12 号	2425.43	2015.4.17
2	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 2015-54515	平罗太沙工业园四号路西侧	3401.53	2015.4.17
3	房权证平字第 2014-25904 号	平罗县工业园区太沙兴平北路东侧	2281.22	2014.7.17
4	房权证平字第 2014-50483 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7102.19	2014.8.2
5	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6827.6	2014.8.12
6	平房权证平罗县字第 2014-52505 号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7733.45	2014.11.17
7	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	平罗县工业园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4569.97	2014.9.25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520 人，员工的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司龄分布及工作岗位分布结构分别列示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50岁以上	24	4.62%
40—50岁	160	30.77%
30—40岁	209	40.19%
30岁以下	127	24.42%
合计	520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类型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0.38%
大学本科	14	2.69%
大学专科	37	7.12%
中专及以下	467	89.81%
合计	520	100.00%

(3) 按司龄划分

司龄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10年以上	12	2.31%
5-10年	56	10.77%
1-5年	420	80.77%
1年以内	32	6.15%
合计	520	100.00%

(4) 按工作岗位划分

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82	15.77%
研发人员	35	6.73%
销售人员	10	1.92%
财务人员	7	1.35%
生产人员	386	74.23%
合计	<b>520</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确保产品品质和技术的不断提高。公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石灰氮和双氰胺生产、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

#### 1) 赵黎明

赵黎明，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东北大学毕业，大学学历。1992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宁夏大荣集团担任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分厂厂长；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在乌海市广宇安顺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兼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5年1月至6月在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 2) 张相洋

张相洋，男，技术顾问，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化工系担任研究助理，并担任德国马普研究所访问学者；2011年5月至今在天津大学化工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

#### 3) 郭志前

郭志前，男，技术顾问，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并兼任公司技术顾问。

#### 4) 杜莹

杜莹，女，项目部长，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2月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宁夏坤辉气化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员；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在宁夏晟晏实业集团福华冶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副部长；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项目部长。

### 5) 朱翠香

朱翠香，女，研发中心主任，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宁夏大荣化工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主任；2006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威海市光威集团公司担任质检部主任；2013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品管部主任、研发中心主任。

### 6) 李伟

李伟，男，研发中心技术员，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宁夏大荣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担任主任；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

### 7) 杨立新

杨立新，男，设备技术部长，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2年9月至1988年3月在宁夏奔牛集团西达公司担任技术员；1988年3月至2012年9月今在宁夏大荣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设备车间主任；2013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设备技术部长。

### 8) 王淑娟

王淑娟，女，品管部主任，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技术员；2004年至2005年在宁夏神马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05年至2008年在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09年至今担任公司品管部主任。

### 9) 刘重呈

刘重呈，男，信息中心主任，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13年12月在宁夏大荣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担任主任；2014年3月至今在公司研发中心ERP管理中心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赵黎明	副总经理	905,000.00	-	1.00%
合计	-	905,000.00	-	1.00%

###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氰胺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石灰氮、双氰胺、生石灰、硝酸胍、硝基胍、N-甲基硝基胍、咪唑烷、氰基胍等，其中石灰氮、双氰胺为公司主要的产品收入来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石灰氮	17,785,789.03	13.88%	49,406,301.00	18.74%	97,188,030.32	38.02%
双氰胺	91,792,568.48	71.64%	187,032,650.52	70.93%	143,258,634.25	56.05%
生石灰	7,797,903.05	6.09%	19,039,490.85	7.22%	15,157,018.51	5.93%
硝基胍	4,807,880.43	3.75%	5,756,508.36	2.18%	-	-
硝酸胍		-	1,711,538.45	0.65%	-	-
咪唑烷	2,526,666.66	1.97%	730,769.25	0.28%	-	-
甲基硝基胍	2,067,521.38	1.61%	-	-	-	-
氰基胍	1,359,316.26	1.06%	-	-	-	-
<b>主营合计</b>	<b>128,137,645.29</b>	<b>100.00</b>	<b>263,677,258.43</b>	<b>100.00</b>	<b>255,603,683.08</b>	<b>100.00</b>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本公司从事石灰氮、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以及石英砂销售，生物制品研发、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宁夏、印度、东南亚、欧洲、美洲等地，水电、化工、医药、啤酒、煤矿、钢铁、水产食品等多个行业。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业务收入	占比
1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10,791,600.00	8.11%
2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9,864,447.40	7.41%
3	ORBIT LIFESCIENCE	双氰胺	7,806,223.08	5.87%
4	AARTI DRUGS LTD	双氰胺	7,372,171.70	5.54%
5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6,373,627.86	4.79%
<b>合计</b>			<b>42,208,070.04</b>	<b>31.72%</b>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业务收入	占比
1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24,836,112.50	15.34%
2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19,221,551.40	11.87%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15,889,375.56	9.81%
4	宁夏金昱元集团凯拓电石有限公司	白灰	10,251,078.45	6.33%
5	ABHILASH CHEMICALS PVT.LTD.	双氰胺	897,463.68	0.55%
<b>合计</b>			<b>71,095,581.59</b>	<b>43.90%</b>

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业务收入	占比
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27,588,451.84	12.89%
2	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双氰胺	24,880,750.00	11.63%
3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24,328,339.90	11.37%
4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21,770,372.40	10.17%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13,500,567.50	6.31%
<b>合计</b>			<b>112,068,481.64</b>	<b>52.37%</b>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电石、石灰石、烟煤、焦炭、萤石及各种辅助材料等。电石主要从太沙工业园区的大地化工、凌云化工、平川化工购进，石灰石主要供应商为泰盛裕物资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有着良好的信誉和质量保障，且均在公司成立之初就长期为公司供应原材料。

###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耗用的电石、石灰石、烟煤、焦炭、萤石等原材料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75.00% 以上。

### 3、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57,262,100.00	59.79%
2	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4,643,100.00	4.85%
3	宁夏平罗县平川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4,057,200.00	4.77%
4	宁夏亿东瀚源煤业有限公司	烟煤、焦炭	2,151,500.00	4.23%
5	宁夏泰圣裕物资有限公司	石灰石	2,139,400.00	2.53%
<b>合计</b>		-	<b>70,253,300.00</b>	<b>76.17%</b>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146,508,900.00	71.73%
2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7,632,300.00	3.74%
3	宁夏泰圣裕物资有限公司	石灰石	7,122,300.00	3.49%
4	连云港恒广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	3,117,400.00	1.53%
5	江苏赛德力制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件	2,039,200.00	0.99%
<b>合计</b>		-	<b>166,420,100.00</b>	<b>81.48%</b>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宁夏大地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170,531,500.00	53.96%
2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工程	30,218,200.00	9.56%
3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	8,006,300.00	1.32%
4	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2,501,900.00	0.41%
5	宁夏平罗金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	2,043,600.00	0.33%
<b>合计</b>		-	<b>213,301,500.00</b>	<b>65.58%</b>

### (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5.06	10,400,000.00	正在履行
2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5.1.30	9,453,8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5.1.27	8,660,800.00	履行完毕
4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3.12.3 1	26,560,000.00	履行完毕
5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4.2.21	25,193,300.00	履行完毕
6	宁夏金昱元集团凯拓电石有限公司	白灰	2014.1.2	19,250,0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4.1.8	17,223,845.00	履行完毕
8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双氰胺 硝基胍	2014.2.11	10,271,700.00	履行完毕
9	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4.2.10	8,756,370.00	履行完毕
10	唐山三鼎化工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4.2.14	6,393,28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2.12.3 1	24,800,000.00	履行完毕
12	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3.2.25	16,805,600.00	履行完毕
13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3.1.17	13,511,600.00	履行完毕
14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3.2.4	10,756,325.00	履行完毕
15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3.7.8	8,994,000.00	履行完毕
16	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氮	2013.1.28	8,610,460.00	履行完毕
17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双氰胺	2013.1.16	7,758,800.00	履行完毕
18	金华中坚化工厂	双氰胺	2013.2.2	7,482,200.00	履行完毕
19	宁夏金昱元集团凯拓电石有限公司	白灰	2013.8.5	5,265,161.95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15.1.1	148,200,000.00	正在履行
2	宁夏泰圣裕物资有限公司	石灰石	2015.4.1	7,500,000.00	正在履行
3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石	2014-1-1	192,500,000.00	履行完毕
4	平罗县阳光焦化有限公司	电石	2014-1-21	16,600,000.00	履行完毕
5	宁夏泰圣裕物资有限公司	石灰石	2014-1-20	6,000,000.00	履行完毕
6	宁夏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2013-2-22	205,1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宁夏凌云化工有限公司	电石	2013-4-24	6,936,000.00	履行完毕

## 3、贷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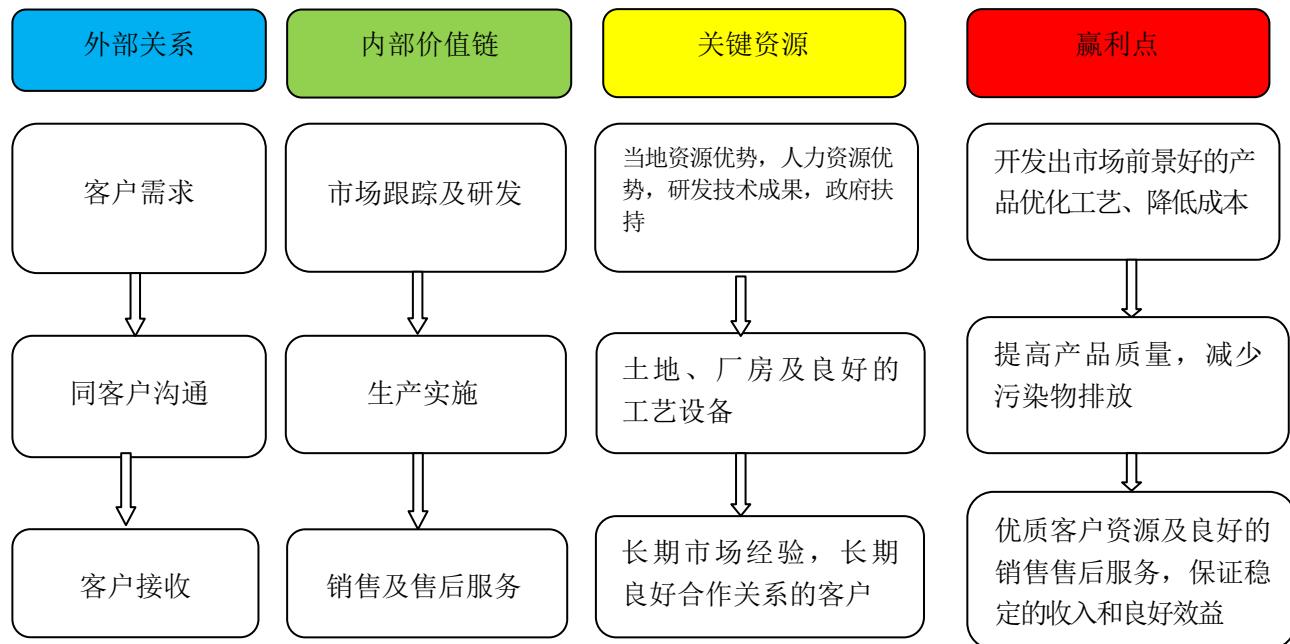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400.00	2014.8.13-2015.8.10	李玉忠、郭嘉丽保证，化工房产抵押
2	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平罗支行	500.00	2014.10.21-2015.10.14	李玉忠、子公司保证，子公司土地及房产抵押
3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石嘴山分行平罗支行	1,500.00	2014.08.29-2015.08.20	(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4	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平罗支行	800.00	2015.06.30-2016.06.20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赵黎明保证担保，李玉成抵押担保
5	子公司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	1,000.00	2015.02.13-2016.01.26	子公司设备抵押、赵黎明、投资控股股权质押
合计	-	-	4,200.00	-	-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氰胺行业，依托当地资源优势，以及公司研发实力，稳定的客户，务实灵活的生产体系，生产出合格产品，与跨国的大型制药企业（印度 AARTI、HELM、印度 ORBIT、印度 ABHILASH）、全球知名的化工品分销商（HELM、ORBIT）及国内知名药企（国药集团）保持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

过接受订单方式向其直接销售氰胺及其下游产品。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图所示：



公司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为公司商业模式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 采购及生产模式

#### 1、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原材料比较单一的特点，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签订采购合同，以保证原材料质量成本稳定。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是电石、石灰石、烟煤、焦炭、萤石及各种辅助材料等。电石主要采购于同本公司在同一工业园区内的大地化工、凌云化工、平川化工，石灰石主要供应商为泰盛裕物资公司，这些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有着良好的信誉和质量保障。

#### 2、生产模式

公司氰胺类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采取计划生产模式，各产品依照公司确定的工艺和质量标准全部由公司直接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 (二) 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外贸客户及国内客户比较稳定，采取“订单销售，价格一单一议”模

式。

公司通过国内外展会、网络营销获得客户订单，根据市场确定价格和销售量。

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建立了合同管理、评审、发运资料、销售资料、客户档案整理归档制度，公司对于客户反馈信息、客户投诉等相关事宜，业务人员应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处理，确保用户满意。

###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公司经济、技术支撑力为基础，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研发模式。

1、对已有成熟技术、有产品生产、市场成熟、需求好，又适合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采取成熟工艺模仿、验证、改进的研发方式。

2、对公司已有产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善，如增加新的功能、提高质量和改进包装等，从而达到增加产品所给予顾客价值的一种产品研发模式。

3、针对市场上某一时期可能实现的潜在需求来组织研发工作；一是充分利用本企业的某种领先技术，加强研发，使之占领市场，获得利润。

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产品创新，在公司力所能及的领域与范围内进行突破创新。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系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氰胺类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氰胺行业隶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19 其他化学原料”。

##### （2）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氰胺类产品制造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科技部等部门监管。各相关主管部门职能如下：

###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宏观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

###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 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的责任。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加强驰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登记、备案和保护。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 5) 商务部

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 6) 科技部

科技部负责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 7)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以服务化工企业与企业家、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为目标，密切政府与企业间的联系，研究、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反映企业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利益，实现企业管理的最佳实践，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久。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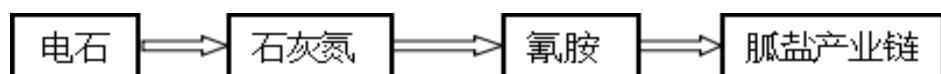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法律法规	核心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明确指出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制定本条例。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明确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年9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当遵循的规定。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

				不适用本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5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6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7	国务院	2013年12月7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8	国务院	2009年5月1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条例。
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12月1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为了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实施办法。

## (二) 行业发展状况

氰胺行业主要的产品有：氰胺化钙、双氰胺、单氰胺及其衍生品硝酸胍、盐酸胍、碳酸胍、硝基胍等。

氰胺行业产业链为：



### (1) 氰胺化钙

氰胺化钙又名石灰氮，工业化生产是从 1901 年开始。在 1962 年以前氰胺化钙用于肥料和生产硝酸胍。直到尿素出现后，氰胺化钙才主要用于双氰胺、单氰胺、多菌灵、硫脲等的生产。但在日本、德国因氰胺化钙在农业上的优良

特性，一直保持一个平稳的使用量。中国近些年由于农药残留、土壤酸化、板结、病虫害严重等因素，又重新认识到氰胺化钙在农业上的功效，农作物种植方面又开始推广使用氰胺化钙，以保证农作物食品安全和品质。

氰氨化钙在农业中广泛地用作氮肥。其肥效不亚于硝酸铵和硫酸铵。氰氨化钙在农业中除了用作肥料外，有提高地温、杀虫、落叶及除去杂草等作用。由于氰氨化钙具有碱性，可以阻止土壤酸性的增高，这是一个颇有价值的特性，可用来改良土壤。氰氨化钙用作肥料时，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肥料混合使用。

氰氨化钙在工业上广泛用于制造氰熔体、双氰胺、硫脲、三聚氰胺、胍及多菌灵等。氰氨化钙在机械工业上可用作金属热处理剂。

在血防战线上，用氰氨化钙消灭血吸虫的寄生体钉螺，达到消灭血吸虫病的目的，这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上非常重要。

氰胺化钙目前最主要的市场是生产双氰胺、单氰胺、硫脲、多菌灵、农用药肥。

氰胺化钙最早是在 1901 年实现工业化生产，主要在美国、德国、日本、英国、挪威等国生产，用于氮肥和硝酸胍的生产。到上世纪 80 年代后，逐渐由国外转到我国，从我国的南方转到北方。上世纪 50-60 年代引入中国生产，最初也是用于氮肥、防止血吸虫病。到尿素出现后，逐渐从氮肥中退出，但日本、德国因其对农作物优异性而一直保持使用。直到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由于农药残留、土地酸化等原因，人们又重新认识氰胺化钙的药肥功效，首先在大棚蔬菜中开始应用。到 2014 年，国内许多的种植户已认识到氰胺化钙的有益性，并掌握了使用方法，使氰胺化钙在农业上的应用进入了快速发展期，预计今后 10 年内，氰胺化钙仅在农业的需求就可达到 50 万吨以上。届时氰胺化钙的总需求可达到 120 万吨以上。

## （2）双氰胺

双氰胺主要用于硝酸胍、盐酸胍、盐酸二甲双胍、环氧树脂固化剂、水处理器、氮肥硝化抑制剂、阻燃剂、苯代三聚氰胺、粉末涂料、钢铁表面处理剂等的生产。其用途十分广泛，在农业、农药、医药、钢铁、建筑、印染、造纸、涂料、交联剂、电路板、水处理等各个行业都有应用。其应用范围还在扩

大之中。

国外双氰胺生产国之前有德国、挪威、日本、西班牙、英国、美国、法国等。至上世纪 90 年代初只有德国、挪威、日本生产。其他均转到中国生产。至本世纪，国外仅剩德国一家企业生产，年产双氰胺 2 万吨。而中国双氰胺的产量达到 10-11 万吨。发生这一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两点：一是中国经济和技术的发展，双氰胺产品的质量已赶上国外品种；二是中国电力资源和石灰石资源优势，使双氰胺的成本低，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迫使国外双氰胺生产向国内转移，到本世纪国内双氰胺生产厂家 14 家，产能 15 万吨，产量 10-11 万吨。

双氰胺应用在医药领域约 40%、印染领域 10%、农药和农业领域 20%、水处理领域 10%、交联剂领域 10%、军事等其他 10%。

全球双氰胺的年需求约 13 万吨，目前需求仍处于增长期，年需求增长率约 5%。

### （3）单氰胺

单氰胺市场主要在医药、农药及中间体上，单氰胺也直接用作植物生长调节剂，用量有扩大趋势。

单氰胺目前最大的用途是肌酸生产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占单氰胺用量的 70%，其余在医药领域。

单氰胺的市场国内主要在东南沿海一带，国外主要在新西兰、日本、巴西、韩国、智利等国。国外主要作为植物生长调节剂用在猕猴桃、葡萄和其他果树上，国内主要用于生产肌酸和一些医药中间体。

单氰胺生产主要集中在江苏泰州一带，主要是利用其地下的二氧化碳资源。所用的氰胺化钙均从石嘴山地区采购。石嘴山也有两家生产企业，但规模小于江苏企业。这主要是由于单氰胺易聚合，储运困难。而江苏靠近市场，有运输优势。

单氰胺全球产能约 8 万吨，其中国内 7 万吨，国外 1 万吨。产能与产量基本相符。需求也与产量基本相符。其年需求以 3-5% 的速度在增长。

### （4）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

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主要有盐酸胍、硝酸胍、碳酸胍、磷酸胍、氨基磺酸

胍、硝基胍、胍基乙酸、胍基丙酸等，其应用于医药、农药、冷炸药、阻燃剂、饲料添加剂、合成氨基酸等，市场也在逐年扩大。在农药上，以氰胺下游产品胍类产品为原料的吡虫啉、噻虫嗪、嘧啶磷、甲基嘧啶磷、多果定、啶虫脒等均为低毒低残留农药，逐渐在取代高毒、高残留的甲拌磷等农药。但农药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在医药上，氰胺下游产品发展迅速，如盐酸二甲双胍、胞嘧啶、氟胞嘧啶等发展良好，对双氰胺的需求稳步增长。但其对双氰胺品质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这促使氰胺生产企业对氰胺品质也在逐步提高。

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的需求也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新品种及就品种新用途的发现，在带动其需求的上升。

近些年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的一些优良用途在不断的被认识和发现，其需求也在不断增长。

### （三）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 30 年改革开放，经济的高速增长使我国上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虽然在经济调控中，发展速度减缓，但 GDP 仍然保持 7.5% 左右的发展速度，这个速度在我国工业化的中期仍将维持较长一段时间。世界宏观经济在渡过了金融危机之后，也正在缓慢复苏，全球经济又进入了一个稳步的增长期，经济增长为氰胺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空间和机遇。但这种发展和增长，不是量的增长，而是质的提升，是在经济发展方式中的创新发展，氰胺行业的发展也遵循这一原则，在新常态下将转型升级。

#### 1、行业人员对氰胺行业再认识和重新定位。

长期以来，氰胺行业产品归类于精细化工，做为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各行业，应用的范围和领域局限于工业领域，做为工业产品的辅料和添加剂，而其它领域的应用几乎为空白，最新研究表明，氰胺行业产品不仅在工业领域，在农业、卫生、环保等领域都有极好的前景。氰胺行业新的研究成果已正在为氰胺行业的发展从工业转向农业、卫生、环保等其它领域开拓了极大的市场。

#### 2、氰胺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在国内的兴起和发展为氰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科技支撑。

由于历史的原因，氰胺产品的生产是由国外引进的，其应用的范围和领域

基本延用了国外的经验和技术，缺乏对产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尤其是应用研究基本没有开展。不同的国情，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决定了产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国内外都应走差异化的路子。以氰胺产业的主要产品双氰胺（国外简称 DCD）为例，双氰胺不仅是医药、高档水处理剂、电子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还是氮素肥料的硝化抑制剂，有极好的缓释效果，可提高肥料的利用率，减少肥料的使用量。由于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现代化和生产方式的改变，对化学肥料的依赖和需用量在逐步减少，因此对化学肥料的缓释、增效研究大大减弱，而我国，长期以来，由于农业增产的需要，化学肥料的使用量一直呈增长的态势，化学肥料的大量使用，在农作物增产的同时也带来土壤酸化、农业面源污染、农作物有害物质残留严重，江河湖泊的水体富营养化。而我们对肥料缓释、增效的开发利用又缺乏研究，致使氰胺产业两个主要产品双氰胺和硫脲在农业上的应用一直呈现空白状态。此外还要深入挖掘和研究另一个产品氰氨化钙（俗称石灰氮）。长期以来，认识上只强调其做为氮肥使用，忽视了其药、肥合一的特性和多种功能的利用研究。氰氨化钙是一种优质氮肥，从性能来说，本身除具有长效缓释氮肥的功能外，还伴有钙、镁、铁、硅等植物必不可缺的中微量元素，是一种功能性肥料，如果能在生产过程很好地改进工艺装备、技术，可使其增加农药的功能，是极好的杀虫、杀菌类土壤消毒剂。在我国农业生产控肥、控药以及土地保护的要求下，氰胺行业在农业领域应该有极大的市场需求。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深入都必将会极大地刺激氰胺产品的市场需求，为氰胺行业发展创造新的、更大的机遇。

3、我国农业正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生态农业转变，促使氰胺产品在农业上的大发展。

新时期农业发展要实现科学发展，在保证粮食安全、提高粮食和其它农作物产量的同时，实现农产品和食品安全，同时还要推进生态文明。农业生产各要素的整合，淘汰劣质的农业生产资料，发展新型高效、无残留农资产品，也为氰胺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氰胺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属于低毒、高效、无残留的农资，如大面积推广不仅可使各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大幅增产，同时可以提高农产品的品质，保护生态环境，是理想、优质的农业生产资料，符合经

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需要，政策对农业的支持也将促进氰胺行业更大的发展。

4、氰胺衍生出的嘧啶类、氨基酸类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正在受到医药、农药领域的广泛关注和发展，这必将带动氰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地域性壁垒

氰胺行业经历了从国外到国内转移、再从国内的南方向北方的转移，最后集中在宁夏石嘴山地区，主要是由其初始原料的性质所决定的。氰胺的初始原料是电石，电石是高能耗产品，主要原料是石灰石、焦炭、兰碳、无烟煤，这些原料集中在新疆、内蒙、宁夏地区。这些地区利用这些资源投资了大规模的电石生产装备，是全世界的电石集中地区。电石极易吸水、受潮而粉化，氰胺化钙生产时需要将电石球磨成很细的粉末，电石粉末极易受潮放出乙炔气，不仅影响氰胺化钙的质量和消耗，更易发生安全事故。宁夏石嘴山地区由于气候干燥、氰胺产业工人集中，使这一地区成为了全球的氰胺产业基地。从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产品成本上均形成了地域优势。其他地区很难与石嘴山地区在氰胺行业上形成有效的竞争。

##### 2、政策性壁垒

在石嘴山地区，由于氰胺产业是本地的支柱产业之一，当地政府十分重视和保护氰胺行业的良性发展。因此，在当地政府的引导下，成立了氰胺行业协会。新扩或新建氰胺产品设施均要经氰胺行业协会的批准。为了氰胺行业的健康发展，协会限制行业内的重复建设和扩大化建设，倡导在现有规模下进行兼并整合。

##### 3、环保壁垒

氰胺产品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氰胺废渣，其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和碳。在本公司所在的园区，有两家大型的水泥生产企业，氰胺废渣正好是其原料，可以形成很好的园区内的循环利用。其他没有废渣利用的地区或园区，其环保关很难过，处理费用也很大。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 氰胺行业由于其在各个领域广泛的用途，使其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和食品品质，促使种植业重新认识氰胺化钙作为药肥的优越性，仅就农业上来看，氰胺化钙杀虫、杀菌、除草、改良土壤，防止酸化、肥效持久、氮肥利用率高，补钙、无残留等多项功能集于一身的特性，必将在现代生态化农业上大放异彩，在 10 年内其需求会达到 50 万吨以上，加上工业需求，其总需求将在 120 万吨以上，会在现有需求基础上翻倍。

双氰胺也由于其优异的氮肥硝化抑制剂效果和本身的高效氮肥功效，10 年内仅在肥料中的添加需求将达到 5 万吨以上。工业上胍类医药产品、涂料、印染废水脱色处理等需求的增长，将使双氰胺在工业上的需求增加 3 万吨以上。总的需求将达到 20 万吨以上。

氰胺下游的盐酸二甲双胍、吗啉双胍等市场稳定发展，并且发现盐酸二甲双胍在治疗糖尿病的同时还有减肥的作用，这一潜在的市场，对双氰胺的需求是极其巨大的。

印染上，一方面由双氰胺加工的氮磷系阻燃剂正在取代卤系阻燃剂（因卤系阻燃剂毒性大）。另一方面，由双氰胺加工成的脱色絮凝剂作为处理印染废水的水处理剂，在国家环保的高压下，市场量也在迅速增大。

(2) 长期以来，我国由于农业增产的需要，化学肥料的使用量一直呈增长的态势，化学肥料的大量使用，在农作物增产的同时也带来土壤酸化、农业污染、农作物有害物质残留严重，江河湖泊的水体富营养化。高毒农药的使用，严重威胁到食品安全，促使政府出台政策，禁止和限制高毒农药的使用。

(3) 石嘴山地区资源、气候、产业工人的有效组合，使氰胺产业形成了地域优势。

氰胺的原料电石，电石的原料是石灰石、煤，能耗主要是电。在石嘴山有地区优势。电石易粉化，因此气候对其也有很大影响。石嘴山地区氰胺产业工人集中，形成了人才优势。这三者合在一起构成了地域优势。

## 2、不利因素

(1) 本地区企业集中，竞争激烈、行业利润率低

氰胺行业 80%集中在石嘴山地区，大家环境相同，从业人员的思维基本相同，没有明显的管理、技术差异，竞争主要靠价格，使氰胺行业利润水品下降。

#### (2) 研发人员缺乏

氰胺行业从业人员普遍文化程度低，高学历人员少，使研发人员缺少，影响行业的技术进步。

### (六)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石嘴山市委员会文件”石政协发【2015】10号文件所示，目前，全球石灰氮需求量约每年 70 万吨，全球产量每年约 65 万吨，基本满足需求，其中我国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 95%以上，石嘴山产量占全国的 95%以上，占世界的 90%以上，其中约 44 万吨用于生产双氰胺及单氰胺，其他产能应用于农业肥料等方面，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宁夏石嘴山地区，国外仅有德国一家企业生产，产量约 10 万吨，主要用于生产双氰胺、单氰胺和氰胺化钙。国内共有 13 家企业（原有 14 家，但宁夏英力特化工有限公司主导产品为电石、PVC、双氰胺产品产量低，2015 年 6 月份石灰氮、双氰胺全面停产），这种格局的形成主要与其原料电石资源和气候因素有关。石嘴山地区是电石资源集中区之一，同时气候上又干旱少雨，适合于用电石生产氰胺化钙（电石易受潮粉化、不宜久储）。到 2014 年，氰胺化钙在农业上的应用进入了快速发展期，预计今后 10 年内，氰胺化钙仅在农业的需求就可达到 50 万吨以上。届时氰胺化钙的总需求可达到 120 万吨以上。

据企业提供市场数据，双氰胺 2013 年市场消费量在 10,2 万吨。2014 年 11.6 万吨，2015 年 1 月到 6 月在 6.5 万吨。全球双氰胺的年需求约 13 万吨左右，目前需求仍处于增长期，年需求增长率约 5%。

单氰胺全球产能约 8 万吨，其中国内 7 万吨，国外 1 万吨。产能与产量基本相符。需求也与销量基本相符。其年需求以 3-5%的速度在增长。

根据公司目前提供的合同和市场调研情况，生物科技胍盐类产品年度市场需求 6.24 万吨（其中硝基胍 4.74 万吨，咪唑烷 1.35 万吨，甲基硝基胍 0.15 万吨）。

## (七) 行业风险特征

###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为化工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使用范围涉及到化工、化肥、医药、农药等行业。国家对区域性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有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密切相关。同时，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社会资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重新配置、税收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调整相应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2、环境保护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生物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双氰胺及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经过水质净化等设备的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经环保部门检测，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实施，若公司不能根据新法律的要求加强环保力度，则会产生污染处理未达标的风

### 3、市场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氰胺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产能和产量迅速增加，下游产品的开发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品种不断出现，近十年产业发展的速率是上个十年的两倍。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价格迅速提升，产业的整体利润飙升，刺激了行业外资金的进入，设立新的生产企业，造成原有的生产企业在市场需求和利益的驱动下形成了扩产、扩能的冲动。随着产能和产量的增加，现有市场趋于饱和，国内外经济的放缓和需求不振，导致产量压减，部分产能闲置，整个氰胺产业形势 2014 年发生了逆变，主要表现在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截止 2014 年底全行业出现大面积的亏损，各产品的开工率仅为 80%。

公司石灰氮生产规模和双氰胺生产规模在全国同行业均位居前列，目前石灰氮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70 万吨，国内正常年消费量约为 65 万吨，国外年消费量约 8 万吨，双氰胺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12 万吨，正常消费量约为

12万吨。本公司石灰氮年生产规模10万吨，双氰胺年生产规模2.5万吨，分别占国内生产总能力的14.7%和20.83%。国内双氰胺、石灰氮的消费量分别以6%和7.5%的速度递增，国外消费需求由于西方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因素的制约，70%以上需从中国进口，国外市场的开拓前景广阔。但由于包括关税、运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承担着一定的市场风险。

### （八）公司竞争地位

#### 1、竞争格局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是行业内部的竞争，业内山西、甘肃的企业在地理条件、产业技术工人方面均不能与石嘴山地区的企业竞争，所以，公司的竞争主要是本地区的企业。在本地区的企业中主要的竞争企业有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宝马化工有限公司、宁夏兴平化工有限公司等。

从企业发展和经营上看这几家公司中与公司最具竞争力的是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大荣化工冶金有限公司始建于1984年主要产品有电石、氰胺化钙、双氰胺、单氰胺，其公司主要的发展是氰胺化钙，其市场是农业市场，双氰胺主要占据的是高端市场。根据氰胺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来大荣和本公司在氰胺化钙农业市场、双氰胺高端市场上是最大的竞争对手。

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以双氰胺为基础产品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本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2.7亿元，资产总额3亿元，年产能石灰氮13.5万吨、双氰胺25000吨，精白灰30000吨。从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比较，本公司的规模在行业中处于第一的地位。本公司氰胺化钙、双氰胺产品均已形成品牌效应，产品质量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于氰胺化钙、双氰胺、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组织架构，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企业管理人员。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大都是有多年丰富的从业经历，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有很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生产部门的技术工人多为熟练工人，生产工艺成熟。

1) 公司在生产氰胺化钙、双氰胺上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公司技术骨干力量在氰胺化钙生产领域有多年经验，技术和组织生产的能力均处在业内的前列。能长期使生产车间达到满负荷生产，质量、产量在业内领先。行业内企业平均产量大约是其企业产能的 60%，这就会使制造费用增加，成本上升。在这方面本公司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2) 本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着眼于未来，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积极探索与高端智力共谋发展，先后与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3) 本公司的创新优势。在 2014 年，公司完成了 3 项科技成果的技术研究并申报了发明专利，即：《用硝基胍废水生产硫酸钙晶须工艺研究》、《硝酸胍生产新工艺研究》和《一种盐酸胍生产工艺》。目前此三项已受理并处于专利公开阶段。

其中：《用硝基胍废水生产硫酸钙晶须工艺研究》和《硝酸胍生产新工艺研究》取得了石嘴山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硝酸胍生产新工艺研究》专利已应用于公司硝酸胍的工业化生产，用碳酸铵代替液氨，在解决了安全和生产环境问题的同时，使硝酸胍的质量达到目前行业的最好水平，使硝酸胍的含量从 90% 提高到 95%。相对于旧工艺，年节约成本 300 万元。

《用硝基胍废水生产硫酸钙晶须工艺研究》取得的科技成果正在转化成工业化应用。这一专利技术的实际应用，将解决氰胺行业的共性问题，即氰胺废渣的处理问题。公司利用硝基胍废水中的硫酸和双氰胺生产的废渣年生产出 2 万吨超细石墨、12 万吨硫酸钙晶须和高强石膏，代替炭黑、白炭黑、超细碳酸钙等应用在橡胶、塑料、建材、铸造、医药化工、工艺雕刻、3D 打印材料等领域。年综合利润将达 1800 万元以上

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保证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市场中占有重要一席，而公司也在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同时加强产权的保护，在未来将会

有更强的专利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在册员工平均学历偏低

除了公司核心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其他在册员工普遍学历不高，本科以上较少，大部分员工主要依靠多年积累的生产经验，如果产品更新换代加快，生产效率会受到影响。

2) 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系民营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上依赖于自身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局限性制约了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市场开发。

(3) 采取的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依靠科技提高竞争力，从全面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入手，依靠技术进步，建立开放式创新体系，大力推动产业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市场结构调整。

同时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和低档次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推行标准化生产，打造国际品牌。以推动技术进步和标准化生产为生产经营的核心，促使行业各项标准和国际接轨。为更好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强对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工作的引导，积极开展创建品牌活动。

2) 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努力开拓市场

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健全新产品营销团队，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深化与科研院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广度与深度，开发市场急需的高技术含量产品，提高产品性能，以提高产品订单量。

3) 加强人才储备，保证人力资源的充足有效性

公司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了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和培养机制，通过不断引进人才和制定实施相应的培训计划，逐渐建立起一支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4) 公司积极创造条件进入资本市场，并利用氰胺下游产品项目吸引国内外产业合作伙伴，建立产业共同体，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选择恰当

时机发行中期票据。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 公司产业规划

#### 1、2016 年建成自治区级氰胺产业技术中心

凭借企业技术中心自身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2016 年建成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优势，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以实施名牌战略为途径，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打造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带动整个氰胺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 2、建成全球最大的氰胺产业基地

目前全球的氰胺生产集中在石嘴山地区，主要是当地的资源、气候有利于氰胺产业的发展。因此，公司要利用石嘴山地区的地理、气候、从业人员和资源等的特点和优势，集中力量发展氰胺产业，通过自身发展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建成全球最大的氰胺产业基地。

#### 3、大力发展氰胺下游中间体产业

氰胺下游约有上百个产品，其中工业化的有 70 多种，并且还在不断发展。因此，公司要利用氰胺基地，大力发展氰胺下游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使经济效益最大化。

### (二) 公司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 2-3 年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发展期和转型期，迫切需要高技能人才的支撑，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如下：

1、公司与天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在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将长期合作，同时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大力扩充人才队伍，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加大与国内外技术团队、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力度，实施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工程。

2、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股权激励等手段，建立公开、公正、公平、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

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工作动力。

3、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优化人才结构，继续引进化工、管理、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并重点吸纳高级技师、工程相关专业人才。通过人才引进推动整个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素质和水平的提高。

### （三）公司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以氰胺及其下游产品为发展方向，通过科技创新和产品创新，促进产业化、品牌化、市场化的发展，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开展一些市场开发措施，包括强化高端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合理布局市场网络、提高公司个性化服务能力等。以其强大的外贸和科研能力作为核心优势资源，结成优势互补的合作伙伴开拓国内、外市场。进行资本运作，使公司资产迅速膨胀，综合实力进入宁夏工业企业的前列，全面提升企业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今后五年公司计划总投资 1 亿元，到 2020 年新建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和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收入总和可达 35 亿元以上。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得以执行。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新的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规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控股股东为法人股东贝利特控股。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玉忠、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和孙敏；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杜希征、杜莹和马学山，其中马学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权责清晰，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运作。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重大事项充分行使决策权，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董事会议事效率和决策质量较高，董事会结构合理，运作高效。公司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均有跟踪，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石嘴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石国税稽处对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于2015年6月1日做出石国税稽处[2015]31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分别为：追缴公司2012年和2013年企业所得税合计505713.87元；本次检查应转出增值税进项税额291048.13元。由于单位2011年5月-2015年3月期间增值税申报一直存在留抵税额，截至2015年3月申报留抵税额仍为1129381.95元。经计算，查补税额抵顶留抵税额后未形成实际应纳税款。对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05713.87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根据平罗县国家税务局2015年08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股份公司缴纳了增值税291048.13元、缴纳企业所得税505713.87元、缴纳滞纳金181037.51元。该笔税款及滞纳金税务处罚执行完毕。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受公司行业地域限制，大部分为当地农民工，流动性强，且大部分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司对其自己缴纳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以工资形式予以补偿，大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除上述税收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

已取得平罗县国税局、平罗县地税局、平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县管理部、平罗县环境保护局、石嘴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石嘴山市中心支局等相关部门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在相关税收、社保、环保、质量、安全、外汇管理等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氮、双氰胺生产、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及营销中心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贝利特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聘任，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人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四) 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建立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和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贝利特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对生物医药制品行业、化工行业、煤制品行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农牧业、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行业进行投资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五金产品、建材、兰炭、焦炭、煅煤、白灰、石灰石、活性炭、碳素、碳化钙、硅铁、石灰氮、氢氧化钠、金属镍、锰粉、煤焦油、渣油、金属矿物、硝基胍、液氨、液氮、二硫化碳、甲醇、甲苯、乙醇、次氯酸钙、硝酸铵、硝酸胍、邻苯二胺、氯化铵、盐酸、硫酸、三氯化磷、乙二胺、二乙烯三胺销售及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依照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与贝利特经营范围重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

注销。

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贝利特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李特特父女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2015 年 7 月 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就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本单位/本人将不投资或参与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投资股份公司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单位/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仅自然人适用）；

（4）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15 年 7 月 3 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

（2）在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大额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 1、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7）第 085 号）及部分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玉忠拥有的一套房产抵押，李玉忠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580.00 万元。

(2)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玉忠为王新礼提供保证担保，王新礼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

2、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重大股权投资事项，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项目，主要为投资贝利特生物科技胍盐类产品试生产项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最近两年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最近两年内，公司存在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和作为被担保方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合计持股 比例 (%)
1	李玉忠	董事、董事长	-	-	-	-
2	赵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905,000.00	1.00	-	-
3	孙敏	董事、总经理	-	-	-	-
4	王金华	董事	-	-	-	-
5	周进华	董事	-	-	-	-
6	杜希征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7	杜莹	监事	-	-	-	-
8	马学山	职工监事	-	-	-	-
9	马少兵	副总经理	-	-	-	-
10	张智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
合计			905,000.00	1.00	0.00	0.00

李玉忠女儿李特特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99.00%股份以及除上述之外，公司除赵黎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赵黎明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2015 年 8 月 11 日，根据（平罗）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23 号赵黎明所持公司股份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 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 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赵黎明除担任本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外，还担任子公司生物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进华除担任本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子公司生物科技总经理。

除以上披露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兼职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有限公司后期，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分别由赵黎明担任执行董事、郭嘉丽担任监事。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学山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李玉忠、孙敏、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并选举李玉忠为董事长。同时，公司设立了监事会，成员分别是杜希征、杜莹、马学山，并选举杜希征为监事会主席，其中马学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董事会聘孙敏任总经理，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马少兵任副总经理，张智龙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聘孙敏任总经理，赵黎明、王金华、周进华、马少兵担任副总经理，张智龙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杜希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李玉忠	董事、董事长
孙敏	董事、总经理
赵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华	董事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周进华	董事
杜希征	监事会主席
杜莹	监事
马学山	职工监事
马少兵	副总经理
张智龙	董秘兼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4,574,796.56	36,235,326.97	62,205,993.1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	1,309,208.00	7,455,717.50
应收账款	46,106,751.65	55,078,269.41	45,985,375.39
预付款项	18,166,376.22	27,946,512.96	30,867,347.4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6,291.31	2,851,672.76	5,998,507.35
存货	19,837,100.54	22,038,967.93	12,989,18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241,316.28</b>	<b>145,459,958.03</b>	<b>165,502,124.31</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6,541,729.83	98,810,712.53	29,317,373.53
在建工程	143,236.85	35,597,484.92	94,526,915.64
工程物资	-	-	4,774,803.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288,028.95	39,723,479.13	11,179,029.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157.89	912,386.99	863,53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6,875,153.52</b>	<b>175,044,063.57</b>	<b>140,661,654.60</b>
<b>资产合计</b>	<b>328,116,469.80</b>	<b>320,504,021.60</b>	<b>306,163,778.91</b>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59,228,171.98	53,005,619.55	37,446,60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500,000.00	58,5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54,791,050.99	59,568,935.91	66,097,618.39
预收款项	400,255.63	5,672,377.35	2,834,06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201,239.90	8,337,193.04	5,508,664.40
应交税费	-1,112,268.55	1,525,522.70	2,523,595.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其他应付款	11,760,440.63	7,478,697.30	31,962,746.2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9,132.6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6,108,023.25</b>	<b>194,088,345.85</b>	<b>242,373,295.98</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920,926.33	22,154,000.69	4,143,4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20,926.33</b>	<b>22,154,000.69</b>	<b>4,143,427.46</b>
<b>负债合计</b>	<b>228,028,949.58</b>	<b>216,242,346.54</b>	<b>246,516,723.44</b>
实收资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928,685.93	4,640,002.50	1,000,002.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65,889.95	-	-
盈余公积	-	982,063.39	864,705.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07,055.66	8,139,609.17	7,782,347.6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087,520.22</b>	<b>104,261,675.06</b>	<b>59,647,055.47</b>
<b>少数股东权益</b>	<b>-</b>	<b>-</b>	<b>-</b>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087,520.22</b>	<b>104,261,675.06</b>	<b>59,647,055.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8,116,469.80</b>	<b>320,504,021.60</b>	<b>306,163,778.91</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137,645.29</b>	<b>263,677,258.43</b>	<b>255,603,683.08</b>
其中：营业收入	128,137,645.29	263,677,258.43	255,603,683.0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3,011,756.97</b>	<b>267,699,766.70</b>	<b>254,890,583.61</b>
其中：营业成本	113,158,579.14	225,112,831.09	225,299,71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05.67	199,561.34	166,945.92
销售费用	10,224,369.67	22,770,072.73	16,192,551.55
管理费用	6,460,226.04	13,226,303.42	9,429,540.86
财务费用	1,167,946.56	4,673,926.89	4,776,302.63
资产减值损失	1,909,929.89	1,717,071.23	-974,4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874,111.68</b>	<b>-4,022,508.27</b>	<b>713,099.47</b>
加：营业外收入	1,205,476.20	4,770,613.30	2,394,70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201.84	77,629.41	-
减：营业外支出	1,769,355.30	37,538.76	1,355,62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1,706.53	5,011.52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37,990.78</b>	<b>710,566.27</b>	<b>1,752,174.92</b>
减：所得税费用	102,054.01	235,946.68	122,749.9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540,044.79</b>	<b>474,619.59</b>	<b>1,629,425.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	0.005	0.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	0.005	0.03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540,044.79</b>	<b>474,619.59</b>	<b>1,629,425.0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20,453.96	136,881,915.42	85,221,23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677.00	10,692,507.75	6,879,10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586.29	53,443,307.65	18,029,718.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469,717.25</b>	<b>201,017,730.82</b>	<b>110,130,05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37,133.63	203,614,445.23	83,095,96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5,998.73	24,020,411.34	18,191,5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8,946.63	2,087,455.89	1,639,53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1,870.61	3,012,002.86	5,524,79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553,949.60</b>	<b>232,734,315.32</b>	<b>108,451,824.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15,767.65</b>	<b>-31,716,584.50</b>	<b>1,678,231.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1,114.66	29,333,682.95	1,006,0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21,114.66</b>	<b>29,333,682.95</b>	<b>1,006,031.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21,114.66</b>	<b>-29,333,682.95</b>	<b>-1,006,03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4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23,257.86	119,289,019.12	135,270,873.07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123,257.86</b>	<b>163,429,019.12</b>	<b>135,270,873.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00,705.43	104,263,832.77	128,290,43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1,185.25	3,305,177.07	4,175,852.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391,890.68</b>	<b>107,569,009.84</b>	<b>132,466,29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31,367.18</b>	<b>55,860,009.28</b>	<b>2,804,580.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5,082.73</b>	<b>184,180.17</b>	<b>-350,525.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81,102.90</b>	<b>-5,006,078.00</b>	<b>3,126,254.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991.53	7,156,069.53	4,029,814.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31,094.43</b>	<b>2,149,991.53</b>	<b>7,156,069.53</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8,139,609.17		-	104,261,67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8,139,609.17		-	104,261,67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288,683.43	-	1,365,889.95	-982,063.39	-	-14,846,664.83	-	-	-4,174,154.84		
(一)净利润	-	-	-	-	-	-	-5,540,044.79	-	-	-5,540,04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288,683.43	-	-	-982,063.39	-	-9,306,620.04	-	-	-5,540,044.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288,683.43	-	-	-982,063.39	-	-9,306,620.04	-	-	-		
1、股东投入资本	90,500,000.00	14,928,685.93	-	-	-	-	-	-	-	105,428,685.9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其他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	-9,306,620.04	-	-	-105,428,685.93
<b>(四) 利润分配</b>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b>1,365,889.95</b>	-	-	-	-	-	<b>1,365,889.95</b>
1、本期提取	-	-	-	2,312,298.42	-	-	-	-	-	2,312,298.42
2、本期使用	-	-	-	946,408.47	-	-	-	-	-	946,408.47
<b>(七) 其他</b>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500,000.00</b>	<b>14,928,685.93</b>	<b>-</b>	<b>1,365,889.95</b>	<b>-</b>	<b>-</b>	<b>-6,707,055.66</b>	<b>-</b>	<b>-</b>	<b>100,087,520.22</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864,705.30	-	7,782,347.6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864,705.30	-	7,782,347.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500,000.00	3,640,000.00	-	-	117,358.09	-	357,261.50	-	-	
(一)净利润	-	-	-	-	-	-	474,619.59	-	474,619.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74,619.59	-	474,619.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500,000.00	3,640,000.00	-	-	-	-	-	-	44,14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500,000.00	-	-	-	-	-	-	-	4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其他	-	3,640,000.00	-	-	-	-	-	-	-	-	3,640,000.00
<b>(四) 利润分配</b>	<b>-</b>	<b>-</b>	<b>-</b>	<b>-</b>	<b>117,358.09</b>	<b>-</b>	<b>-117,358.09</b>	<b>-</b>	<b>-</b>	<b>-</b>	<b>-</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7,358.09	-	-117,358.09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b>(七) 其他</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500,000.00</b>	<b>4,640,002.50</b>	<b>-</b>	<b>-</b>	<b>982,063.39</b>	<b>-</b>	<b>8,139,609.17</b>	<b>-</b>	<b>-</b>	<b>-</b>	<b>104,261,675.06</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701,762.80	-	6,315,865.16	-	58,017,63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701,762.80	-	6,315,865.16	-	58,017,63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62,942.50	-	1,466,482.51	-	1,629,425.01	
(一)净利润	-	-	-	-	-	-	1,629,425.01	-	1,629,42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29,425.01	-	1,629,425.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b>162,942.50</b>	-	-	<b>-162,942.50</b>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62,942.50	-	-	-162,942.5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2.50</b>	-	-	-	<b>864,705.30</b>	-	-	<b>7,782,347.67</b>	-	-	<b>59,647,055.47</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54,559,332.62	36,214,331.32	62,205,99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	1,309,208.00	7,455,717.50
应收账款	39,532,939.51	55,078,269.41	45,985,375.39
预付款项	3,523,731.51	3,132,127.45	30,867,347.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801,982.16	29,009,345.12	5,998,507.35
存货	10,506,242.94	14,778,379.79	12,989,18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3,944,228.74</b>	<b>139,521,661.09</b>	<b>165,502,124.31</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948,540.00	66,948,54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706,551.76	78,479,714.69	29,317,373.53
在建工程	143,236.85	-	94,526,915.64
工程物资	-	-	4,774,803.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903,263.38	11,050,501.62	11,179,029.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157.89	912,386.99	863,53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603,749.88</b>	<b>157,391,143.30</b>	<b>140,661,654.60</b>
<b>资产合计</b>	<b>295,547,978.62</b>	<b>296,912,804.39</b>	<b>306,163,778.91</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9,228,171.98	53,005,619.55	37,446,60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500,000.00	58,500,000.00	96,000,000.00
应付账款	43,334,371.22	52,365,768.47	66,097,618.39
预收款项	640,894.03	5,672,377.35	2,834,068.80
应付职工薪酬	6,728,146.42	8,337,193.04	5,508,664.40
应交税费	524,803.59	2,551,181.64	2,523,595.2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755,350.79	7,478,697.30	31,962,74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39,132.6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050,870.70</b>	<b>187,910,837.35</b>	<b>242,373,295.98</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0,282.33	4,041,330.69	4,143,42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90,282.33</b>	<b>4,041,330.69</b>	<b>4,143,427.46</b>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负债合计</b>	<b>189,041,153.03</b>	<b>191,952,168.04</b>	<b>246,516,723.44</b>
实收资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928,685.93	4,640,002.50	1,000,002.5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365,889.95	-	-
盈余公积	-	982,063.39	864,705.3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7,750.29	8,838,570.46	7,782,347.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6,506,825.59</b>	<b>104,960,636.35</b>	<b>59,647,055.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547,978.62</b>	<b>296,912,804.39</b>	<b>306,163,778.91</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营业收入</b>	<b>124,755,108.99</b>	<b>270,747,273.12</b>	<b>255,603,683.08</b>
减：营业成本	107,598,035.55	232,151,123.48	225,299,71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05.67	199,561.34	166,945.92
销售费用	10,016,593.09	22,743,072.73	16,192,551.55
管理费用	4,827,275.33	12,666,837.05	9,429,540.86
财务费用	733,760.07	4,674,003.73	4,776,302.63
资产减值损失	455,121.02	1,717,071.23	-974,47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33,618.26</b>	<b>-3,404,396.44</b>	<b>713,099.47</b>
加：营业外收入	1,017,950.20	7,467,734.97	2,394,70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201.84	2,864,681.08	-
减：营业外支出	1,769,215.16	2,653,810.97	1,355,62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1,706.53	2,621,283.73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82,353.30</b>	<b>1,409,527.56</b>	<b>1,752,174.92</b>
减：所得税费用	102,054.01	235,946.68	122,749.9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299.29</b>	<b>1,173,580.88</b>	<b>1,629,425.01</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0,299.29</b>	<b>1,173,580.88</b>	<b>1,629,425.01</b>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54,491.34	143,951,930.11	85,221,231.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677.00	10,692,507.75	6,879,10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278.45	73,212,369.81	18,029,718.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1,303,446.79</b>	<b>227,856,807.67</b>	<b>110,130,055.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63,074.83	210,684,459.92	83,095,96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3,209.73	24,020,411.34	18,191,52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126.63	1,912,122.70	1,639,53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108.17	2,954,469.86	5,524,79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010,519.36</b>	<b>239,571,463.82</b>	<b>108,451,824.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92,927.43</b>	<b>-11,714,656.15</b>	<b>1,678,231.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221.66	16,556,606.95	1,006,03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8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26,221.66</b>	<b>49,356,606.95</b>	<b>1,006,031.21</b>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6,221.66</b>	<b>-49,356,606.95</b>	<b>-1,006,031.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23,257.86	119,289,019.12	135,270,873.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123,257.86</b>	<b>163,429,019.12</b>	<b>135,270,873.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900,705.43	104,263,832.77	128,290,43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706.32	3,305,177.07	4,175,85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58,411.75</b>	<b>107,569,009.84</b>	<b>132,466,29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35,153.89</b>	<b>55,860,009.28</b>	<b>2,804,580.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55,082.73</b>	<b>184,180.17</b>	<b>-350,525.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186,634.61</b>	<b>-5,027,073.65</b>	<b>3,126,254.67</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995.88	7,156,069.53	4,029,814.8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15,630.49</b>	<b>2,128,995.88</b>	<b>7,156,069.53</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	8,838,570.46	104,960,63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	8,838,570.46	104,960,63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288,683.43	-	1,365,889.95	-982,063.39	-	-9,126,320.75	1,546,189.24
(一)净利润	-	-	-	-	-	-	180,299.29	180,299.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0,299.29	180,299.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82,063.39	-	-9,306,620.04	-
1、股东投入资本	90,500,000.00	14,928,685.93	-	-	-	-	-	105,428,685.93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90,500,000.00	-4,640,002.50	-	-	-982,063.39	-	-9,306,620.04	-105,428,685.93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b>1,365,889.95</b>	-	-	-	<b>1,365,889.95</b>
1、本期提取	-	-	-	-	2,312,298.42	-	-	-	2,312,298.42
2、本期使用	-	-	-	-	946,408.47	-	-	-	946,408.47
(七) 其他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500,000.00</b>	<b>14,928,685.93</b>		<b>-</b>	<b>1,365,889.95</b>			<b>-287,750.29</b>	<b>106,506,825.59</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50,000,000.00</b>	<b>1,000,002.50</b>	-	-	<b>864,705.30</b>	-	<b>7,782,347.67</b>	<b>59,647,055.4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b>50,000,000.00</b>	<b>1,000,002.50</b>	-	-	<b>864,705.30</b>	-	<b>7,782,347.67</b>	<b>59,647,055.47</b>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b>40,500,000.00</b>	<b>3,640,000.00</b>	-	-	<b>117,358.09</b>	-	<b>1,056,222.79</b>	<b>45,313,580.88</b>
(一)净利润	-	-	-	-	-	-	<b>1,173,580.88</b>	<b>1,173,580.88</b>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b>1,173,580.88</b>	<b>1,173,580.88</b>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40,500,000.00</b>	<b>3,640,000.00</b>	-	-	-	-	-	<b>44,140,000.00</b>
1、股东投入资本	40,500,000.00	-	-	-	-	-	-	40,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b>3,640,000.00</b>	-	-	-	-	-	<b>3,640,000.00</b>
(四)利润分配	-	-	-	-	<b>117,358.09</b>	-	<b>-117,358.09</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b>117,358.09</b>	-	<b>-117,358.09</b>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b>-</b>	<b>-</b>	<b>-</b>	<b>-</b>	<b>678,037.56</b>	<b>-</b>	<b>-</b>	<b>678,037.56</b>
1、本期提取	-	-	-	-	678,037.56	-	-	678,037.56
2、本期使用	-	-	-	-	678,037.56	-	-	678,037.56
<b>(七) 其他</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90,500,000.00</b>	<b>4,640,002.50</b>	<b>-</b>	<b>-</b>	<b>982,063.39</b>	<b>-</b>	<b>8,838,570.46</b>	<b>104,960,636.35</b>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701,762.80	-	6,315,865.16	58,017,63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00,002.50	-	-	701,762.80	-	6,315,865.16	58,017,630.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62,942.50	-	1,466,482.51	1,629,425.01
(一)净利润	-	-	-	-	-	-	1,629,425.01	1,629,42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29,425.01	1,629,425.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2,942.50	-	-162,942.5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2,942.50	-	-162,942.50	-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b>(七) 其他</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1,000,002.50</b>	<b>-</b>	<b>-</b>	<b>864,705.30</b>	<b>-</b>	<b>7,782,347.67</b>	<b>59,647,055.47</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期间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名称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注 1：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宜。

### （四）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5）17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

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

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以及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b>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b>账龄</b>	<b>应收账款计提比例(%)</b>	<b>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b>
一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	3
一至两年	10	10
两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 (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 (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 (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 (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主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4) 对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之间、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本公司与分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等的内部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1)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

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

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

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

员服务费等；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5) 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接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6)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7)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年)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3	9.7-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与其他固定资产一致。

#### 5、期末固定资产的计价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按说明书第二节、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中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6、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

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 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二、（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主要包括

- (1) 很可能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而形成的负债；
- (2) 很可能产生的未决诉讼或仲裁而形成的负债；
- (3) 很可能产生的债务担保而形成的负债。

#### 3、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

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 (十九) 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2、提供劳务收入

以劳务的收入、劳务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二十二)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计提依据和比例如下：

单位类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从事危险品生产与储存的单位	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	4
	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	2
	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	0.5

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含）以 上的部分	0.2
----------------------------------	-----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形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十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十六)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平国税优字[2013]004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招商发[2013]19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受理通知书》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平国税通[2014]00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起享受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137,645.29	100.00	263,677,258.43	100.00	255,603,683.0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8,137,645.29	100.00	263,677,258.43	100.00	255,603,68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至2015年6月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并保持稳定增长。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2,813.76万元，2014年26,367.73万元，2013年25,560.37万元，2014年比2013年度增长约3.16%。

### (2) 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石灰氮	17,785,789.03	13.88	49,406,301.00	18.74	97,188,030.32	38.02
双氰胺	91,792,568.48	71.64	187,032,650.52	70.93	143,258,634.25	56.05
生石灰	7,797,903.05	6.09	19,039,490.85	7.22	15,157,018.51	5.93
硝基胍	4,807,880.43	3.75	5,756,508.36	2.18	-	-
硝酸胍	-	-	1,711,538.45	0.65	-	-
咪唑烷	2,526,666.66	1.97	730,769.25	0.28	-	-
甲基硝基胍	2,067,521.38	1.61	-	-	-	-
氰基胍	1,359,316.26	1.06	-	-	-	-
主营合计	128,137,645.29	100.00	263,677,258.43	100.00	255,603,683.08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总计	128,137,645.29	100.00	263,677,258.43	100.00	255,603,68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双氰胺、石灰氮销售收入为主，另含有部分深产业链产品（硝基胍、硝酸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氰基胍）的试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以传统产品（双氰胺、石灰氮、生石灰）销售为主，生产销售及盈利能力均较稳定。

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工艺及技术尚未成熟，相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均较高，销售市场尚未成熟，销售占比较低。

### (3)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项目	直接材料动力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99,556,917.93	3,983,181.99	9,618,479.23	113,158,579.14

占比	87.98%	3.52%	8.50%	100.00%
<b>2014 年度</b>				
项目	直接材料动力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191,525,996.69	9,724,874.30	23,861,960.10	225,112,831.09
占比	85.08%	4.32%	10.60%	100.00%
<b>2013 年度</b>				
项目	直接材料动力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196,664,121.97	10,408,846.87	18,226,747.01	225,299,715.85
占比	87.29%	4.61%	8.09%	100.00%

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占比分别为87.98%、85.08%和87.29%。报告期直接人工、动力费及其他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

#### (4) 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石灰氮	3,643,892.63	24.33	11,146,709.01	28.90	21,575,657.80	71.20
双氰胺	10,043,994.91	67.05	15,697,996.43	40.71	11,766,321.47	38.83
生石灰	3,325,663.17	22.20	10,650,856.00	27.62	-3,038,012.04	-10.03
硝基胍	-109,402.27	-0.73	1,185,407.10	3.07	-	-
硝酸胍	0.00	0.00	302,784.24	0.79	-	-
咪唑烷	-909,731.80	-6.07	-419,325.44	-1.09	-	-
甲基硝基胍	-442,321.53	-2.95	-	-	-	-
氰基胍	-573,028.96	-3.83	-	-	-	-
主营合计	<b>14,979,066.15</b>	<b>100.00</b>	<b>38,564,427.34</b>	<b>100.00</b>	<b>30,303,967.23</b>	<b>100.00</b>
其他业务	-	-	-	-	-	-
总计	<b>14,979,066.15</b>	<b>100.00</b>	<b>38,564,427.34</b>	<b>100.00</b>	<b>30,303,967.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毛利以双氰胺、生石灰和石灰氮毛利为主。生石灰销售价格低，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少，双氰胺的销售单价高，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新产品未正常规模化投产销售之前，双氰胺仍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咪唑烷、甲基硝基胍、电子双氰胺等新产品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单位能耗及报废率都较高，因此造成产品单位成本高，尚处于亏损状态。

### (5) 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石灰氮	20.49%	22.56%	22.20%
双氰胺	10.94%	8.39%	8.21%
生石灰	42.65%	55.94%	-20.04%
硝基胍	-2.28%	20.59%	-
硝酸胍	0.00%	17.69%	-
咪唑烷	-36.01%	-57.38%	-
甲基硝基胍	-21.39%	-	-
氰基胍	-42.16%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1.69%</b>	<b>14.63%</b>	<b>11.86%</b>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b>整体毛利率</b>	<b>11.69%</b>	<b>14.63%</b>	<b>11.86%</b>

由于 2013 年、2014 年氰胺行业竞争加剧，企业之间不断整合，价格战不断，自 2013 年以来，双氰胺的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较稳定，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单位生产成本过高，尚处于亏损状态造成。生石灰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75.98%，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下降 13.29%，主要由于两个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 2013 年以前公司新白灰窑调试生产过程中，原料品质和工艺参数不稳定，导致生石灰的质量不稳定，生产过烧、生烧等不合格产品一直积压在存货中，2013 年公司对积压产品进行降价处理，导致 2013 年生石灰销售亏损；另一方面 2014 年生石灰价格由上年的 240 元/吨上涨至 355 元/吨，导致 2014 年毛利率高额增长，2015 年生石灰销售价格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造成其毛利下降。

## 2、按区域列示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国内	53,616,014.10	41.84	143,859,752.76	54.56	197,520,624.58	77.276
国外	74,521,631.19	58.16	119,817,505.67	45.44	58,083,058.50	22.724
合计	<b>128,137,645.29</b>	<b>100.00</b>	<b>263,677,258.43</b>	<b>100.00</b>	<b>255,603,683.08</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分布比较均匀，基本持平。自 2013 年起，公司大力开展海外业务，寻找海外销售战略合作伙伴，经过两年的努力，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逐年稳定上升。

### (2) 营业毛利按区域分析

公司各区域销售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国内	2,755,847.04	18.40	23,596,732.46	61.19	22,276,857.48	73.51
国外	12,223,219.11	81.60	14,967,694.87	38.81	8,027,109.75	26.49
合计	<b>14,979,066.15</b>	<b>100.00</b>	<b>38,564,427.33</b>	<b>100.00</b>	<b>30,303,967.23</b>	<b>100.00</b>

2015 年 1-6 月国内销售毛利占比下降 42.79%，主要由于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小，耗费大，造成上半年亏损额 203.45 万元。由于其试生产期间产品全部销往国内，造成国内毛利下降。

### (3) 营业毛利率按区域分析

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国内	5.14%	16.40%	11.28%
国外	16.40%	12.49%	13.82%
合计	<b>11.69%</b>	<b>14.63%</b>	<b>11.86%</b>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主要是同规格产品国外销售价格相对国内较高造成。2015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11.26%，主要由于新产品销售亏损造成。

### (4) 公司与近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毛利率

2015年1-6月	英力特（000635）	14.23%
	合力泰（002217）	16.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5.38%
	公司	11.69%
2014年	英力特（000635）	16.91%
	合力泰（002217）	15.65%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28%
	公司	14.63%
2013年	英力特（000635）	14.54%
	合力泰（002217）	22.2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8.42%
	公司	11.8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英力特（000635）和合力泰（002217），公司属于中小规模企业，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较低，盈利能力一般。

### 3、营业收入按照季度分类分析

单位：元

季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季度	66,873,603.67	52.19	68,051,207.73	25.81	49,494,053.51	19.36
二季度	61,264,041.62	47.81	62,739,030.59	23.79	67,130,743.67	26.26
三季度	-	-	65,370,943.76	24.79	58,425,974.79	22.86
四季度	-	-	67,516,076.35	25.61	80,552,911.11	31.51
合计	128,137,645.29	100.00	263,677,258.43	100.00	255,603,683.08	100.00

公司氰胺类产品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趋势，每季度销售基本持平。

### 4、销售收入按照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双氰胺、石灰氮、生石灰的深加工企业如制药企业和其他化工类企业，公司客户主要以企业客户为主；客户中的前五名的销

售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28,137,645.29	263,677,258.43	255,603,683.08
营业成本	113,158,579.14	225,112,831.09	225,299,715.85
营业利润	-4,874,111.68	-4,022,508.27	713,099.47
利润总额	-5,437,990.78	710,566.27	1,752,174.92
净利润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由于 2014 年公司新厂区建设投产，相应人员费用、办公费用等固定费用增加，造成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79.67 万元，同比增长 40.26%。同时 2014 年公司大力开展海外业务，相应的海运费、海港费等销售费用增加，因此造成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657.75 万元，同比增长 40.62%。综上所述，造成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减少 473.56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由于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贴减少、销售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率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造成。公司试生产阶段成本费用相对较高，1-6 月新产品毛利为-203.45 万元，是造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截止 2015 年 9 月新产品均已达到设计要求，产品在市场上得到顾客一定认可，产品逐渐走向市场，试生产期亏损预期会好转。

### 6、2015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

#### （1）收入下降

##### ①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石灰氮	17,785,789.03	13.88	49,406,301.00	18.74	97,188,030.32	38.02

双氰胺	91,792,568.48	71.64	187,032,650.52	70.93	143,258,634.25	56.05
生石灰	7,797,903.05	6.09	19,039,490.85	7.22	15,157,018.51	5.93
硝基胍	4,807,880.43	3.75	5,756,508.36	2.18	-	-
硝酸胍	-	-	1,711,538.45	0.65	-	-
咪唑烷	2,526,666.66	1.97	730,769.25	0.28	-	-
甲基硝基胍	2,067,521.38	1.61	-	-	-	-
氰基胍	1,359,316.26	1.06	-	-	-	-
<b>主营合计</b>	<b>128,137,645.29</b>	<b>100.00</b>	<b>263,677,258.43</b>	<b>100.00</b>	<b>255,603,683.08</b>	<b>100.00</b>
其他业务	-	-	-	-	-	-
<b>总计</b>	<b>128,137,645.29</b>	<b>100.00</b>	<b>263,677,258.43</b>	<b>100.00</b>	<b>255,603,683.08</b>	<b>100.00</b>

②营业毛利按照业务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石灰氮	3,643,892.63	24.33	11,146,709.01	28.90	21,575,657.80	71.20
双氰胺	10,043,994.91	67.05	15,697,996.43	40.71	11,766,321.47	38.83
生石灰	3,325,663.17	22.20	10,650,856.00	27.62	-3,038,012.04	-10.03
硝基胍	-109,402.27	-0.73	1,185,407.10	3.07	-	-
硝酸胍	0.00	0.00	302,784.24	0.79	-	-
咪唑烷	-909,731.80	-6.07	-419,325.44	-1.09	-	-
甲基硝基胍	-442,321.53	-2.95	-	-	-	-
氰基胍	-573,028.96	-3.83	-	-	-	-
<b>主营合计</b>	<b>14,979,066.15</b>	<b>100.00</b>	<b>38,564,427.34</b>	<b>100.00</b>	<b>30,303,967.23</b>	<b>100.00</b>
其他业务	-	-	-	-	-	-
<b>总计</b>	<b>14,979,066.15</b>	<b>100.00</b>	<b>38,564,427.34</b>	<b>100.00</b>	<b>30,303,967.23</b>	<b>100.00</b>

经核查，2015年1-6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5.26万，同比下降2.03%，是2015年1-6月亏损的原因之一。

公司新产品（硝基胍、咪唑烷、甲基硝基胍、氰基胍）2015年1-6月毛利为-203.45万元，造成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新产品2015年1-6月的亏损主要由于新厂区建成时间短，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生产技术及工艺尚不成熟，

生产成本及相应的制造费用过高造成。

### (2) 公司毛利率下降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石灰氮	20.49%	22.56%	22.20%
双氰胺	10.94%	8.39%	8.21%
生石灰	42.65%	55.94%	-20.04%
硝基胍	-2.28%	20.59%	-
硝酸胍	0.00%	17.69%	-
咪唑烷	-36.01%	-57.38%	-
甲基硝基胍	-21.39%	-	-
氰基胍	-42.16%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1.69%</b>	<b>14.63%</b>	<b>11.86%</b>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b>整体毛利率</b>	<b>11.69%</b>	<b>14.63%</b>	<b>11.86%</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 1-6 月石灰氮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7%，生石灰下降 13.29%，氰基胍毛利率为 -42.16%，除双氰胺销售毛利略有上升之外，其余产品毛利率均下降或为亏损，2015 年 1-6 月毛利下降是造成 2015 年 1-6 月亏损的原因之二。2015 年 9 月开始新产品生产均达到设计要求，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新产品全负荷生产毛利率高于传统产品毛利率，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3)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的减少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增加是 2015 年 1-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公司 2015 年 1-6 月政府补助 116.75 万元，比 2014 年同期约减少 111.36 万元。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44.95 万元，此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变动也是造成 2015 年 1-6 月大额亏损原因之一。随着企业加强资产管理，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偶发行为的减少，公司盈利状况将有所改善。

### 7、公司在增强盈利能力方面主要采取的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收入比重等措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第一、调整产品结构。重点抓好硝基胍、甲基硝基胍、氰基胍等新产品的进一步技术研发、产业化生产和市场推广工作。

第二、增加对研发、安全和技改项目的投入。公司继续增加对研发、安全和技改项目的投入，积极探索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充分发挥贝利特在氰胺产业深加工产品领域的引领作用，积极推进国内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紧密结合，促进企业与国际间合作关系达成，为企业产品研发探索新道路。

第三、调整产业发展模式。科研、生产、销售、服务实行一体化，生产努力实行连续化、自动化，产品及技术呈现安全环保和节能型的发展趋势，是氰胺化工行业改革的主要方向。公司将以新产品试生产成功为平台，通过新产品业务的拓展，实现从粗放型经营模式转变为集约型经营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项目	占比（%）	项目	占比（%）	项目	占比（%）
销售费用	10,224,369.67	57.27	22,770,072.73	55.99	16,192,551.55	53.27
管理费用	6,460,226.04	36.19	13,226,303.42	32.52	9,429,540.86	31.02
财务费用	1,167,946.56	6.54	4,673,926.89	11.49	4,776,302.63	15.71
<b>三费合计额</b>	<b>17,852,542.27</b>	<b>100.00</b>	<b>40,670,303.04</b>	<b>100.00</b>	<b>30,398,395.04</b>	<b>100.00</b>
<b>营业收入额</b>	<b>128,137,645.29</b>	-	<b>263,677,258.43</b>	-	<b>255,603,683.08</b>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98%		8.64%		6.3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		5.02%		3.6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1.77%		1.87%	
<b>期间费用率</b>	<b>13.93%</b>		<b>15.42%</b>		<b>11.89%</b>	

报告期内，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考虑，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93%、15.42% 和 11.89%。其中，2014 年期间

费用率较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核销坏账 132 万，同时新厂区投产造成人员费用和相关税费有所增长造成。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78,207.51	110,660.08	13,148.89
保险费	50,273.80	310,431.92	45,642.78
差旅费	24,937.10	102,693.98	293,156.88
租赁费	17,200.00	274,054.11	251,659.37
海运费	3,328,254.08	4,314,769.25	1,179,267.14
港杂费	1,285,784.15	1,800,599.66	652,664.12
工资及附加	244,427.00	418,197.00	345,644.00
通讯信息费	33,807.99	67,042.54	117,791.62
运输装卸费	4,945,083.65	14,902,776.97	11,382,663.21
业务招待费	92,042.24	88,773.00	194,622.23
折旧费	8,083.07	26,977.70	20,119.93
参展宣传费	58,000.00	128,229.06	445,729.77
其他	58,269.08	224,867.46	1,250,441.61
<b>合计</b>	<b>10,224,369.67</b>	<b>22,770,072.73</b>	<b>16,192,551.55</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海运费、海港费、运输装卸费及办公费、租赁费等日常费用。海运费、海港费随公司出口业务销售额的增加而同向变动，运输装卸费与公司整体销售额变化一致。

公司 2014 年保险费用主要为中信保融资保费，由于外贸业务的增加，外销回款的期限比较长，公司根据用款需要采用中信保融资。在 2015 年 2 月之后公司取消中信保融资，保险费也随之减少。

公司 2015 年 1-6 月租赁费下降，主要由于上海外贸的办公室停租，山东潍坊仓库停租造成。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办公费	216,181.69	318,705.33	292,253.81
保险费	27,532.23	45,530.49	52,939.70
安全生产材料费	356,001.86	664,175.54	429,917.08
租赁费	-	52,696.00	14,852.00
差旅费	122,372.65	231,551.58	215,469.60
税金	467,314.52	1,409,329.59	818,400.69
工资及附加	2,734,937.79	5,757,182.77	4,048,738.80
劳动保险费	158,019.48	104,587.90	-
绿化费用	-	81,709.32	189,708.00
排污费	43,512.00	72,982.00	44,038.00
交通运输费	147,976.54	304,664.08	40,467.60
水电费	23,124.85	48,299.77	45,727.98
通讯费	26,915.00	67,173.23	31,513.98
无形资产摊销	435,450.18	343,297.03	240,715.48
修理费	281,993.01	353,899.96	65,580.49
研发费	349,487.11	986,927.76	1,197,893.23
业务招待费	123,989.54	625,731.00	619,143.61
折旧费	522,660.35	1,114,614.11	836,140.83
中介机构费	422,757.24	643,245.96	246,039.98
<b>合计</b>	<b>6,460,226.04</b>	<b>13,226,303.42</b>	<b>9,429,540.86</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安全费用、税费、折旧费、摊销费、研发费用等。其中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等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达到 5%以上。2014 年 9 月、11 月生物科技分别新购两块土地，合计金额 2,882.12 万元，造成 2015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安全费用系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的规定而计提的用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费用。其会计核算请参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2,491,185.25	3,305,177.07	4,175,852.65
减：利息收入	165,079.29	279,404.45	203,758.9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	-	-
汇兑损益	-1,487,740.12	1,139,632.16	394,042.32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	-	-
手续费	234,469.30	367,258.80	299,344.82
银行承兑汇票贴息	95,111.42	141,263.31	110,821.83
<b>合计</b>	<b>1,167,946.56</b>	<b>4,673,926.89</b>	<b>4,776,302.63</b>

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利息成上升趋势，与银行贷款规模增加的趋势相一致。2014 年为解决资金压力，公司押汇、贴现借款较 2013 年增加 844.90 万元。

公司汇兑损益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减少 262.74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74.56 万元，主要由于期间公司同时存在外币资产和外币借款，且其余额随单笔业务的发生而增减变动，汇率变动引起期间汇兑损益随之波动。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9,504.69	72,617.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474.36	4,562,070.77	2,230,772.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48.77	98,385.88	-1,191,697.0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63,879.10</b>	<b>4,733,074.54</b>	<b>1,039,075.4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766.97	284,800.63	214,441.8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520,112.13</b>	<b>4,448,273.91</b>	<b>824,633.58</b>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520,112.13</b>	<b>4,448,273.91</b>	<b>824,633.58</b>
利润总额	-5,437,990.78	710,566.27	1,752,174.9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绝对数）	<b>9.56%</b>	<b>626.02%</b>	<b>47.06%</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硝酸胍新工艺研究补助款	614,400.00	-	-
工业产品扶持资金	320,000.00	-	-
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	1,900,000.00	-
工业转型专项补助资金	-	700,000.00	-
财政其他补助资金	-	498,300.00	-
外贸出口补贴或奖励	-	420,000.00	90,000.00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	250,000.00	-
循环发展补助资金	-	200,000.00	-
劳动就业局援企稳岗补贴	-	126,744.00	-
工业经济大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出口信用保费融资补贴	-	98,000.00	-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资金	-	77,000.00	-
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金	-	-	1,000,000.00
本地采购补贴款	-	-	509,200.00
原料补助款	-	-	262,000.00
贷款贴息款	-	-	180,000.00
引进高级人才奖励	-	-	10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	-	13,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233,074.36	192,026.77	76,572.54
<b>合计</b>	<b>1,167,474.36</b>	<b>4,562,070.77</b>	<b>2,230,772.54</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收入和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

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绝对数）分别是 9.56%、626.02% 和 47.06%，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公司盈利微小造成。2015 年由于公司深产业链产品尚未打开市场，公司业绩没有完全体现，造成上半年亏损。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1,706.53	1,481,706.53	5,011.52	5,011.5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1,706.53	1,481,706.53	5,011.52	5,011.52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265,105.42	265,105.42	12,005.24	12,005.24	340,421.44	340,421.44
捐赠支出	-	-	10,000.00	10,000.00	14,932.00	14,932.00
非常损失	-	-	9,300.00	9,300.00	988,258.55	988,258.55
残疾人保障基金	-	-	-	-	11,970.00	11,970.00
其他	22,543.35	22,543.35	1,222.00	1,222.00	46.72	46.72
合计	<b>1,769,355.30</b>	<b>1,769,355.30</b>	<b>37,538.76</b>	<b>37,538.76</b>	<b>1,355,628.71</b>	<b>1,355,628.71</b>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研究了河北科尔化工有限公司“2.28”重大爆炸事件，事故单位已经被国家机关查封，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拖欠公司双氰胺销售款 988,258.55 元，此笔款项难以收回，会议决定将此笔款项在 2013 年进行核销，并报税务机关备案。

2015 年 6 月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盘点，将盘亏及达到使用年限，无使用价值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进行报废处理，累计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8.17 万元。

##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生产企业按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另企业销售的石灰氮属于化肥，适用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发展费	按流转税的 2%计缴。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平国税优字[2013]004 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宁招商发[2013]19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事项受理通知书》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国家税务局税税务事项通知书》（石平国税通[2014]00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享受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税收优惠。

子公司不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 (四)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分析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8,012.63	0.03	2,594.14	0.01	46,413.67	0.07
银行存款	14,323,081.80	13.59	4,147,397.39	11.45	7,109,655.86	11.43
其他货币资金	40,243,702.13	86.38	32,085,335.44	88.55	55,049,923.59	88.50

<b>合计</b>	<b>54,574,796.56</b>	<b>100.00</b>	<b>36,235,326.97</b>	<b>100.00</b>	<b>62,205,993.12</b>	<b>100.00</b>
-----------	----------------------	---------------	----------------------	---------------	----------------------	---------------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公司以银行存款定期存单 600.00 万元作为质押物，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00.00 万元。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1,309,208.00	7,455,717.5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20,000.00</b>	<b>1,309,208.00</b>	<b>7,455,717.50</b>

期末应收票据明细：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南通崇光纺纱有限公司	2015.2.13	2015.8.12	20,000.00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	47,781,945.17	100	1,675,193.52	3.51	46,106,751.65
组合 2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	-
组合小计	47,781,945.17	100	1,675,193.52	3.51	46,106,751.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7,781,945.17</b>	<b>100</b>	<b>1,675,193.52</b>	<b>3.51</b>	<b>46,106,751.65</b>
<b>类别</b>	<b>2014-12-31</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	56,884,403.44	100	1,806,134.03	3.18	55,078,269.41
组合 2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	-
组合小计	56,884,403.44	100	1,806,134.03	3.18	55,078,269.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56,884,403.44</b>	<b>100</b>	<b>1,806,134.03</b>	<b>3.18</b>	<b>55,078,269.41</b>
类别	<b>2013-12-31</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	47,489,521.54	100	1,504,146.15	3.17	45,985,375.39
组合 2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	-	-	-	-
组合小计	47,489,521.54	100	1,504,146.15	3.17	45,985,375.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7,489,521.54</b>	<b>100</b>	<b>1,504,146.15</b>	<b>3.17</b>	<b>45,985,375.39</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138,284.76	96.56	1,384,148.55	55,517,083.08	97.60	1,665,512.49	46,405,018.23	97.72	1,392,150.55
1 — 2 年	491,798.55	1.03	49,179.85	1,329,165.36	2.34	132,916.54	1,079,438.63	2.27	107,943.86

2 — 3 年	1,113,706 .86	2.33	222,741.3 7	38,062.50	0.05	7,612.50	-	-	-
3 — 4 年	38,062.50	0.07	19,031.25	-	-	-	-	-	-
4 — 5 年	-	-	-	-	-	-	5,064.68	0.01	4,051.74
5 年以 上	92.50	0.01	92.50	92.50	0.01	92.50	-	-	-
<b>合计</b>	<b>47,781,94 5.17</b>	<b>100.0</b>	<b>1,675,193 .52</b>	<b>56,884,40 3.44</b>	<b>100</b>	<b>1,806,134 .03</b>	<b>47,489,52 1.54</b>	<b>100</b>	<b>1,504,146 .15</b>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账龄	比例	性质
AARTI DRUGS LTD	客户	4,604,763.52	一年以内	9.64%	货款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3,503,925.92	一年以内	7.33%	货款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3,322,320.76	一年以内	6.95%	货款
ABHILASH CHEMICALS PVT.LTD.	客户	3,094,704.32	一年以内	6.48%	货款
连云港盈润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001,607.00	一年以内	4.19%	货款
<b>合计</b>	<b>-</b>	<b>16,527,321.52</b>	<b>-</b>	<b>34.59%</b>	<b>-</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比例	性质
ABHILASH CHEMICALS PVT.LTD.	客户	5,093,738.91	一年以内	8.95%	货款
WANBURY LIMITED	客户	3,990,461.80	一年以内	7.02%	货款
ORBIT LIFESCIENCE	客户	3,809,995.35	一年以内	6.70%	货款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3,173,554.30	一年以内	5.58%	货款
GRANULES INDIA LIMITED	客户	2,219,050.59	一年以内	3.90%	货款
<b>合计</b>	<b>-</b>	<b>18,286,800.95</b>	<b>-</b>	<b>32.15%</b>	<b>-</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 31	账龄	比例	性质
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客户	3,856,853.71	一年以内	8.12%	货款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810,512.85	一年以内	5.92%	货款
泰兴市泰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2,737,839.40	一年以内	5.77%	货款
寿光富康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2,616,213.62	一年以内	5.51%	货款
宁夏金昱元集团凯拓电石有限公司	客户	2,443,082.10	一年以内	5.14%	货款
<b>合计</b>	<b>-</b>	<b>14,464,501.68</b>	<b>-</b>	<b>30.46%</b>	<b>-</b>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40,933.97	34.90	27,009,480.68	96.65	29,075,776.00	94.20
1-2年（含）	11,264,939.58	62.01	640,123.28	2.29	1,271,480.40	4.12
2-3年（含）	560,502.67	3.09	-	-	44,783.40	0.15
3年以上	-	-	296,909.00	1.06	475,307.60	1.53
合计	18,166,376.22	100.00	27,946,512.96	100.00	30,867,34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分公司	供应商	1,390,000.00	7.65%	1年以内	工程款
		6,529,173.31	35.94%	1-2年	
宁夏昊源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636.42	0.74%	1年以内	锅炉款
		2,324,322.00	12.79%	1-2年	
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00	1.65%	1年以内	工程款
		1,688,712.00	9.30%	1-2年	
石嘴山市佳明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2,490.00	5.13%	1年以内	装饰工程款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供应商	150,000.00	0.83%	1年以内	工程款
		350,000.00	1.93%	1-2年	
合计	-	13,798,333.73	75.96%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嘴山分公司	供应商	19,970,812.23	71.46%	1年以内	工程款
宁夏昊源锅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34,622.00	8.71%	1年以内	工程款
石嘴山市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8,712.00	6.04%	1年以内	工程款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供应商	350,000.00	1.25%	1年以内	工程款
AMAYA EXIM PVT.LTD.	供应商	329,333.12	1.18%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4,773,479.35	88.65%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秦鸿颜	非关联方	22,732,713.23	73.65%	1年以内	工程款
山东桓台华茂建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710.00	2.04%	1年以内	工程安装费
		1,132,880.00	3.67%	1-2年	
无锡永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774.00	5.68%	1年以内	设备款
昆山市密友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0	1.98%	1年以内	设备款
江苏圣曼干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450.00	1.22%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27,236,527.23	88.24%	-	-

公司 2015 年 6 月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原材料款，金额相对 2014 年、2013 年下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加强预付款后期管理，严格执行货物发运制度要求，有效减少了预付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6-3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	3,121,627.50	98.47	633,931.26	20.31	2,487,696.24
组合 2-同一最终控制方	48,595.07	1.53			48,595.07
组合小计	3,170,222.57	100	633,931.26	20.00	2,536,29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170,222.57	100	633,931.26	20.00	2,536,291.31
类别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	3,134,029.51	98.28	337,211.95	10.76	2,796,817.56
组合 2-同一最终控制方	54,855.20	1.72			54,855.20
组合小计	3,188,884.71	100	337,211.95	10.57	2,851,672.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188,884.71</b>	<b>100</b>	<b>337,211.95</b>	<b>10.57</b>	<b>2,851,672.76</b>
类别	<b>2013-12-31</b>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	6,106,755.95	97.70	252,248.80	4.13	5,854,507.15
组合 2-同一最终控制方	144,000.20	2.30			144,000.20
组合小计	6,250,756.15	100	252,248.80	4.04	5,998,50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6,250,756.15</b>	<b>100</b>	<b>252,248.80</b>	<b>4.04</b>	<b>5,998,507.35</b>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3,212.10	15.16	14,196.36	798,148.01	25.47	23,944.44	5,593,956.44	91.60	167,818.69

1—2年	412,533.90	13.22	41,253.39	2,028,081. 99	64.71	202,808. 20	425,000.00	6.96	42,500.0 0
2—3年	1,928,081. 99	61.77	385,616.4 0	220,000.00	7.02	44,000.0 0	24,672.00	0.40	4,934.40
3—4年	220,000.00	7.05	110,000.0 0	24,672.00	0.79	12,336.0 0	45,021.01	0.74	22,510.5 1
4—5年	24,672.00	0.79	19,737.60	45,021.01	1.44	36,016.8 1	18,106.50	0.30	14,485.2 0
5年以上	63,127.51	2.01	63,127.51	18,106.50	0.57	18,106.5 0	-	-	-
合计	<b>3,121,627. 50</b>	<b>100.00</b>	<b>633,931.2 6</b>	<b>3,134,029. 51</b>	<b>100.0 0</b>	<b>337,211. 95</b>	<b>6,106,755. 95</b>	<b>100.0 0</b>	<b>252,248. 80</b>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52.36%	2-3 年	担保赔偿款
李光华	非关联方	258,000.00	8.14%	1-2 年	设备款
陈永兴	非关联方	200,000.00	6.31%	3-4 年	借款
		4,672.00	0.15%	4-5 年	借款
		25,021.01	0.79%	5 年以上	借款
王立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5%	1-2 年	借款
王书英	非关联方	30,000.00	0.95%	1-2 年	借款
		20,000.00	0.63%	2-3 年	借款
		20,000.00	0.63%	3-4 年	借款
		20,000.00	0.63%	4-5 年	借款
合计	-	<b>2,337,693.01</b>	<b>73.74%</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52.06%	1-2 年	担保赔偿款
李光华	非关联方	258,000.00	8.09%	1 年以内	设备款
陈永兴	非关联方	200,000.00	6.27%	2-3 年	车辆保险费
施洪茹	非关联方	4,672.00	0.15%	3-4 年	车辆保险费
		25,021.01	0.78%	4-5 年	车辆保险费
		200,000.00	6.27%	1-2 年	借款
王立平	非关联方	100,000.00	3.14%	1-2 年	借款
合计	-	<b>2,447,693.01</b>	<b>76.76%</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57,428.55	44.1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000.00	26.56%	1 年以内	担保赔偿款

陈永兴	非关联方	200,000.00	3.20%	1-2 年	车辆保险费
		4,672.00	0.07%	2-3 年	车辆保险费
		25,021.01	0.40%	3-4 年	车辆保险费
陆德义	非关联方	141,786.19	2.27%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李伟	非关联方	140,000.00	2.24%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	4,928,907.75	78.85%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为应收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欠款及员工个人业务往来借款。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贷款联保协议，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宁夏华瑞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偿还 166 万元，此笔款项已经按照账龄计提坏账。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14,465.79	-	2,614,465.79	4,311,298.71	-	4,311,298.71	4,702,916.83	-	4,702,916.83
周转材料	3,808,126.40		3,808,126.40	2,566,350.53		2,566,350.53	2,734,868.06		2,734,868.06
库存商品	8,724,433.53	1,25 1,46 5.09	7,472,968.44	13,702,376.06	-	13,702,376.06	5,306,519.75	-	5,306,519.75
发出商品	3,916,335.57	-	3,916,335.57	1,023,797.13	-	1,023,797.13	244,878.91	-	244,878.91
在产品	2,025,204.34	-	2,025,204.34	435,145.50	-	435,145.50	-	-	-
合计	21,088,565.63	1,25 1,46 5.09	19,837,100.54	22,038,967.93	-	22,038,967.93	12,989,183.55	-	12,989,183.55

报告期内，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原材料规模保持稳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158.22% 和 318.08%，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新设备投产，产量增长导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市价，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7)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b>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b>	174,840,648.04	124,541,830.75	46,082,335.12
1、房屋及建筑物	99,705,295.65	66,231,473.16	15,061,696.15
2、机器设备	68,289,440.48	51,037,032.44	24,804,132.93
3、运输工具	5,892,532.25	6,452,615.16	5,625,066.62
4、电子设备及其他	953,379.66	820,709.99	591,439.42
5、办公设备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8,298,918.21	25,731,118.22	16,764,961.59
1、房屋及建筑物	8,366,839.48	6,460,268.86	4,233,898.56
2、机器设备	17,593,794.18	17,220,643.43	10,833,630.48
3、运输工具	1,846,589.28	1,650,643.86	1,459,027.34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91,695.27	399,562.07	238,405.21
5、办公设备	-	-	-
<b>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146,541,729.83	98,810,712.53	29,317,373.53
1、房屋及建筑物	91,338,456.17	59,771,204.30	10,827,797.59
2、机器设备	50,695,646.30	33,816,389.01	13,970,502.45
3、运输工具	4,045,942.97	4,801,971.30	4,166,039.28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684.39	421,147.92	353,034.21
5、办公设备	-	-	-
<b>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2、机器设备	-	-	-
3、运输工具	-	-	-
4、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5、办公设备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46,541,729.83	98,810,712.53	29,317,373.53
1、房屋及建筑物	91,338,456.17	59,771,204.30	10,827,797.58

2、机器设备	50,695,646.30	33,816,389.01	13,970,502.45
3、运输工具	4,045,942.97	4,801,971.30	4,166,039.28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61,684.39	421,147.92	353,034.21
5、办公设备	-	-	-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成新率	83.81%	79.34%	63.62%
1、房屋及建筑物	91.61%	90.25%	71.89%
2、机器设备	74.24%	66.26%	56.32%
3、运输工具	68.66%	74.42%	74.06%
4、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3%	51.32%	59.69%
5、办公设备	-	-	-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抵押明细如下：

1)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618.64 万元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面积 6,827.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609.87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04.5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

2) 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价值 1,270.33 万元固定资产作抵押，并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9,050.00 万元作质押，从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其全部股权 9050 万股办理解质押手续，股权解质押登记证号分别为（平罗）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22 号、00023 号。

3) 本公司以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50483 号，面积 7,102.19 平方米）作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

4)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面积 4,569.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面积 142,820 平方米）作抵押，并由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分别为 24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两笔不同放款时间的借款，借款月利率 8.5%，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借款用途：购买电石、设备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5) 本公司在国际贸易中，以出口外贸合同取得信用证，且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房屋产权（房产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面积 6,827.6 平方米）和评估价值为 1,551.23 万元的新购入双氰胺和石灰氮生产线配套设备作最高额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循环打包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类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

6) 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以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2590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9）第 396 号）、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且由李玉忠，郭嘉丽提供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 万元。

7) 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以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为抵押物，且由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90.00 万元。

8) 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以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产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52505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421 号）为抵押物，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

### (8)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净额
氰胺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	-	-	-	35,597,484.92	-	35,597,484.92	36,153,898.80	-	36,153,898.80
石灰氮扩建	-	-	-	-	-	-	10,380,468.35	-	10,380,468.35
精细化化工项目	143,236.85	-	143,236.85	-	-	-	47,719,099.76	-	47,719,099.76
零星工程	-	-	-	-	-	-	273,448.73	-	273,448.73
双氰胺设备投资	-	-	-	-	-	-	-	-	-
合计	143,236.85	-	143,236.85	35,597,484.92	-	35,597,484.92	94,526,915.64	-	94,526,915.64

### (9)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钢材等	-	-	4,774,803.33
合计	-	-	4,774,803.33

### (10)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0,480,686.00	40,480,686.00	11,540,258.49
1、土地使用权	40,181,966.44	40,181,966.44	11,360,771.31
2、软件	298,719.56	298,719.56	179,487.1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2,657.05	757,206.87	361,229.43
1、土地使用权	1,143,774.93	738,196.71	355,246.52

2、软件	48,882.12	19,010.16	5,982.9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9,288,028.95	39,723,479.13	11,179,029.06
1、土地使用权	39,038,191.51	39,443,769.73	11,005,524.79
2、软件	249,837.44	279,709.40	173,504.27
<b>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	-	-
1、土地使用权	-	-	-
2、软件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9,288,028.95	39,723,479.13	11,179,029.06
1、土地使用权	39,038,191.51	39,443,769.73	11,005,524.79
2、软件	249,837.44	279,709.40	173,504.27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摊销月数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1	一厂土地【平国用(2007)第085号】	购入	331,439.11	439	102	77,008.63	254,430.48
2	二厂土地【平国用(2009)第396号】	购入	510,869.20	410	69	85,975.55	424,893.65
3	三厂土地【平国用(2012)第60421号】	购入	10,518,463.00	599	31	544,361.19	9,974,101.81
4	生物科技土地【平国用(2014)第60421号】	购入	13,177,104.80	600	8	175,694.73	13,001,410.07
5	生物科技土地【平国用(2014)第60371号】	购入	15,644,090.33	600	10	260,734.84	15,383,355.49
6	用友软件	购入	179,487.18	60	9	26,923.08	152,564.10
7	用友软件	购入	3,760.68	60	15	940.17	2,820.51
8	用友软件	购入	75,471.70	60	13	16,352.20	59,119.50
9	用友软件	购入	40,000.00	60	7	4,666.67	35,333.33

<b>合计</b>	-	<b>40,480,686.00</b>	-	-	<b>1,192,657.05</b>	<b>39,288,028.95</b>
-----------	---	----------------------	---	---	---------------------	----------------------

3) 无形资产主要为 2014 年购入的【平国用（2014）第 60421 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两宗土地，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子公司生物科技。

4) 公司未发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三，（四），1，（7）固定资产”相关描述。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5,867.15	321,501.90	263,459.24
递延收益	586,290.74	590,885.09	600,073.80
<b>合计</b>	<b>902,157.89</b>	<b>912,386.99</b>	<b>863,533.04</b>

本公司将收到的与资产（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但本公司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纳税，以后年度将摊销额作纳税调减处理，故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此差异本公司按预计摊销年度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105,781.00	2,143,345.98	1,756,394.95
递延收益	3,990,282.33	4,041,330.69	4,143,427.46
<b>合计</b>	<b>6,096,063.33</b>	<b>6,184,676.67</b>	<b>5,899,822.41</b>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454,808.87	-	-
<b>合计</b>	<b>1,454,808.87</b>	<b>-</b>	<b>-</b>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在可预见的未来期

间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2,309,124.78	2,143,345.98	1,756,394.95
存货跌价准备	1,251,465.0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b>总计</b>	<b>3,560,589.87</b>	<b>2,143,345.98</b>	<b>1,756,394.95</b>

## 2、主要负债重大变化分析

### (1) 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2,000,000.00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24,000,000.00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1,800,000.00
押汇、贴现借款	13,748,171.98	17,095,619.55	8,646,602.95
打包借款	3,480,000.00	3,910,000.00	-
<b>合计</b>	<b>59,228,171.98</b>	<b>53,005,619.55</b>	<b>37,446,602.95</b>

2)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抵押借款和押汇、贴现借款，此外还有部分保证借款和打包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借款期限	抵押物或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5,000,000.00	2014.8.29-2015.8.20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个人担保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13-2016.1.26	固定资产抵押、本公司股权质押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4,000,000.00	2014.8.13-2015.8.10	固定资产抵押、个人担保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400,000.00	2014.10.21-2015.10.14	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个人担保
	2,600,000.00	2014.10.30-2015.10.14	
<b>合计</b>	<b>34,000,000.00</b>	<b>-</b>	<b>-</b>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618.64 万元的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面积 6,827.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609.87 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04.5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流动性经营周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价值为 1,270.33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抵押，并以本公司的全部股权 9,050.00 万元作质押，从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月利率 10‰，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

本公司以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50483 号，面积 7,102.19 平方米）作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月利率 9‰，借款期限：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借款用途：购买电石、兰炭等原材料。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面积 4,569.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面积 142,820 平方米）作抵押，并由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分为 240 万元和 260 万元贷款，月利率 8.5‰，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借款用途：购买电石、设备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 3)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本金 (元)	借款期限	保证担保人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8,000,000.00	2014.6.30-2015.6.20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赵黎明，以及李玉成个人房产（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0026041 号房产，建筑面积 244.29 平方米）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赵黎明为本公司提供保证，以及李玉成以个人房产（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0026041 号房产，建筑面积 244.29 平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 6.0625%，借款期限：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4) 2015 年 6 月 30 日押汇、贴现借款情况：

本公司在国际贸易中，以出口外贸合同取得信用证为信用担保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的循环押汇、贴现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类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374.82 万元（2,248,785.00 美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1136）。

5) 2015 年 6 月 30 日打包借款情况：

本公司在国际贸易中，以出口外贸合同取得信用证，且以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房屋产权（房产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面积 6,827.6 平方米）和评估价值为 1,551.23 万元的新购入双氰胺和石灰氮生产线配套设备作最高额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循环打包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类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

(2) 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500,000.00	58,500,000.00	96,000,000.00
合计	<b>72,500,000.00</b>	<b>58,500,000.00</b>	<b>96,000,000.00</b>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具体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承兑银行	金额	抵押物/保证人
银行承兑汇票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21,900,000.00	交 50% 保证金、房 产、土地及设备抵 押、同时保证人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17,900,000.00	交 50% 保证金、房 产、土地抵押、同时 保证人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6,000,000.00	存单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1,300,000.00	100%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	7,200,000.00	100%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交 50%保证金、房 产、土地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4,200,000.00	100%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	4,000,000.00	交 50%保证金，保 证人担保
<b>合计</b>	-	<b>72,500,000.00</b>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①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2,190.00 万元（合同金额 2,200.00 万元），本公司缴纳 50%保证金，并以本公司自用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2590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9）第 396 号）、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并由李玉忠，郭嘉丽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②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1,790.00 万元（合同金额 1,800.00 万元），本公司缴纳 50%保证金，并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为抵押物，并由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③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600.00 万元，系本公司以 600.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取得的。

④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13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100%保证金取得的。

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营业部承兑汇票金额 72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100%保证金取得的。

⑥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金额 1,00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50%保证金，并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产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52505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

平国用（2014）第 60421 号）为抵押物取得的。

⑦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42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100% 保证金取得的。

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40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由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47,391,943.65	53,868,499.81	59,834,789.86
一年以上	4,987,101.92	2,911,968.20	4,180,899.94
二年以上	1,971,867.32	2,377,139.50	1,522,862.17
三年以上	440,138.10	411,328.40	559,066.42
<b>合计</b>	<b>54,791,050.99</b>	<b>59,568,935.91</b>	<b>66,097,618.39</b>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1,036.30	7.92%	1 年以内	电石款
宁夏亿东瀚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1,386.92	4.97%	1 年以内	烟煤款
天津港保税区安洋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0,304.32	4.67%	1 年以内	运费
宁夏天予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8,838.83	4.51%	1 年以内	运费
平罗县龙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733.66	3.75%	1 年以内	运费
<b>合计</b>	-	<b>14,145,300.03</b>	<b>25.82%</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泰圣裕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812.15	4.6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大地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2,301.06	10.2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夏天予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5,509.49	4.78%	1 年以内	运费
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84%	1 年以内	设备款
		16,000.00	0.03%	1-2 年	设备款

		1,944,000.00	3.26%	2-3 年	设备款
石嘴山市申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463.50	3.01%	1 年以内	工程款
<b>合计</b>	-	<b>15,993,086.20</b>	<b>26.85%</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安徽省春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18,172.00	45.72%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济宁龙腾钢构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9,721.00	23.62%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东海县通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439.44	3.90%	1 年以内	运费
山东煤机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0.02%	1 年以内	设备款
		1,944,000.00	2.94%	1-2 年	设备款
石嘴山市申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531.00	1.81%	1 年以内	工程款
<b>合计</b>	-	<b>51,563,863.44</b>	<b>78.01%</b>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零配件等生产用料款以及运费，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款余额比较稳定，主要是赊购的原辅料及欠付的运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386,361.28	5,642,662.05	2,817,914.80
一年以上	9,562.30	23,149.80	16,154.00
二年以上	4,332.05	6,565.50	-
三年以上		-	-
<b>合计</b>	<b>400,255.63</b>	<b>5,672,377.35</b>	<b>2,834,068.80</b>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预收款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比例	账龄	性质
平定县娘子关康鑫润滑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54.89	77.2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撷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4.99%	1 年以内	货款
淄博纳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0.00	2.21%	1 年以内	货款
宁夏格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9.80	1.65%	1-2 年	货款

古浪鑫淼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80	1.31%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89,950.49</b>	<b>97.43%</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C G SHAN & COMPANY	非关联方	1,541,203.30	27.17%	1年以内	货款
如皋市中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547.49	9.78%	1年以内	货款
遵化市金池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60.00	7.93%	1年以内	货款
CHEMICAL COMPANY	非关联方	440,108.36	7.76%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赛福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00.01	6.97%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3,380,819.16</b>	<b>59.60%</b>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淄博纳诺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040.00	23.71%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赛福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00.00	13.59%	1年以内	货款
中卫市景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53%	1年以内	货款
孙金国	非关联方	57,065.10	2.01%	1年以内	货款
宁夏恒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0.50	1.05%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	<b>1,243,855.60</b>	<b>43.89%</b>	-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

余额分别是2,834,068.80元、5,672,377.35、400,255.63元。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0,397.30	8,244,131.30	5,508,664.4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8,633.48	8,454.6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3.72	1,694.72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6,759.90	-
3、失业保险费	-	-	-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4、工伤保险	8,453.16	-	-
5、生育保险	86.60	-	-
住房公积金	-	2,39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09.12	82,209.12	-
非货币性福利	-	-	-
辞退福利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其他	-	-	-
<b>合计</b>	<b>8,201,239.90</b>	<b>8,337,193.04</b>	<b>5,508,664.4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余额分别是5,508,664.40元、8,337,193.04元、8,201,239.90元。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17,018.63	131,468.70	1,429,444.00
企业所得税	35,957.25	548,255.72	881,508.03
土地使用税	163,910.54	306,730.54	163,910.54
房产税	24,783.35	58,206.91	24,783.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8,214.37	455,574.00	2,713.00
印花税	7,460.30	10,862.56	7,324.20
水利基金	14,424.27	14,424.27	13,912.11
<b>合计</b>	<b>-1,112,268.55</b>	<b>1,525,522.70</b>	<b>2,523,595.23</b>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以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余额分别是2,523,595.23元、1,525,522.70元、-1,112,268.55元。

公司增值税税负较小，主要由三个原因造成：

①税率倒挂。主要原料电石进项税率为17%，产成品石灰氮税率13%。

②出口量大。以石灰氮为原料生产的双氰胺产品大部分对外出口，出口业务免征销项税。

③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筹建，采购机器设备产生大额进项税是造成期末增值税留抵额较大的原因之一。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情况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729,075.38	6,942,855.80	30,664,640.71
一年以上	706,426.75	20,552.00	612,096.00
二年以上	9,649.00	-	112,553.00
三年以上	315,289.50	515,289.50	573,456.50
<b>合计</b>	<b>11,760,440.63</b>	<b>7,478,697.30</b>	<b>31,962,746.21</b>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6-30	比例	账龄	性质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9,881,660.00	84.02%	1年以内	借款
李玉忠	关联方	755,752.28	6.43%	1年以内	借款
	关联方	684,762.75	5.82%	1至2年	借款
施洪信	非关联方	305,000.00	2.59%	3年以上	借款
龚海明	非关联方	17,500.00	0.15%	1年以内	借款
潘立静	非关联方	11,804.97	0.10%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b>	<b>11,656,480.00</b>	<b>99.12%</b>	<b>-</b>	<b>-</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李玉忠	关联方	6,511,691.45	87.07%	1年以内	借款
施洪信	非关联方	305,000.00	4.08%	3年以上	借款
王磊	非关联方	159,576.42	2.13%	1年以内	维修费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30,000.00	1.74%	1年以内	中介费
李育财	非关联方	34,899.24	0.47%	1年以内	借款
<b>合计</b>	<b>-</b>	<b>7,141,167.11</b>	<b>95.49%</b>	<b>-</b>	<b>-</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比例	账龄	性质
李玉忠	关联方	29,882,790.91	93.49%	1年以内	借款
宁夏民族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4,815.40	1.49%	1年以内	借款
施洪信	非关联方	305,000.00	0.95%	3年以上	借款
王新礼	关联方	300,000.00	0.94%	1-2年	借款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38,367.00	0.75%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	<b>31,200,973.31</b>	<b>97.62%</b>	-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关联方借款的归还和新增变动造成。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投资控股的拆借资金，目的是减小银行贷款规模缩减而带来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7)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提依据
产品装卸运输费	339,132.67	-	-	结算单
合计	<b>339,132.67</b>	-	-	-

#### (8)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出让金返还	17,930,644.00	18,112,670.00	-
与土地相关的政府拨款	3,990,282.33	4,041,330.69	4,143,427.46
合计	<b>21,920,926.33</b>	<b>22,154,000.69</b>	<b>4,143,427.46</b>

2014年3月13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工业和商务局《关于拨付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平工业和商务发[2014]26号）文件的申请，本公司收到平罗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基础设施补助资金9,426,200.00元计入了递延收益；2014年11月15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工业和商务局《关于拨付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平工业和商务发[2014]197号）文件的申请，本公司收到平罗县工业和商务局拨付基础设施补助资金8,776,400.00元递延收益。前述政府补助合计18,202,600.00元，本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平均予以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4年度摊销89,930.00元，2015年1-6月摊销182,026.00元。

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与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4,220,000.00 元，本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平均予以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2014 年度摊销 102,096.77 元，2015 年 1-6 月摊销 51,048.36 元。

### (五)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单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500,000.00	90,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28,685.93	4,640,002.50	1,000,002.50
专项储备	1,365,889.95	-	-
盈余公积	-	982,063.39	864,705.30
未分配利润	-6,707,055.66	8,139,609.17	7,782,34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b>100,087,520.22</b>	<b>104,261,675.06</b>	<b>59,647,055.47</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0,087,520.22</b>	<b>104,261,675.06</b>	<b>59,647,055.47</b>

公司近年股东权益增长主要是由于股东增资导致，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整体变更将股改基准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造成。

### (六) 现金流量表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65,079.29	279,404.45	203,758.99
废品收入		103,014.82	147,070.73
收到政府补助	934,400.00	22,572,644.00	6,374,200.00
收到往来款		30,488,244.38	11,304,688.55
收到投标保证金	10,000.00		
保险公司赔款	25,107.00		
<b>合 计</b>	<b>1,134,586.29</b>	<b>53,443,307.65</b>	<b>18,029,718.27</b>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1,195,386.51	2,029,083.11	1,729,501.72
运费等销售费用	2,751,568.28	593,655.71	3,140,592.8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234,469.30	367,258.80	299,344.82
罚款、滞纳金支出	265,105.42	12,005.24	340,421.44
支付的往来款	7,265,341.10		
捐赠支出		10,000.00	14,932.00
<b>合计</b>	<b>11,711,870.61</b>	<b>3,012,002.86</b>	<b>5,524,792.78</b>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9,929.89	1,717,071.23	-974,473.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36,976.95	9,253,946.73	8,589,837.82
无形资产摊销	435,450.18	395,977.44	240,71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504.69	-72,617.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1,185.25	3,305,177.07	4,175,85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9.10	-48,853.95	-453,65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0,402.30	-9,049,784.38	3,168,27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361.66	-4,755,462.86	-43,939,39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7,227.58	-32,936,657.48	29,241,63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767.65	-31,716,584.50	1,678,23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1,094.43	2,149,991.53	7,156,069.5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149,991.53	7,156,069.53	4,029,814.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81,102.90	-5,006,078.00	3,126,254.67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现金	8,331,094.43	2,149,991.53	7,156,069.53
其中: 库存现金	8,012.63	2,594.14	46,41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23,081.80	2,147,397.39	7,109,655.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 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1,094.43	2,149,991.53	7,156,069.5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 财务指标分析

##### 1、 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328,116,469.80	320,504,021.60	306,163,778.91
负债总计(元)	228,028,949.58	216,242,346.54	246,516,723.4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87,520.22	104,261,675.06	59,647,05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087,520.22	104,261,675.06	59,647,055.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5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15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0%	67.47%	80.52%
流动比率(倍)	0.69	0.75	0.68
速动比率(倍)	0.59	0.64	0.63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8,137,645.29	263,677,258.43	255,603,683.08
净利润(元)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40,044.79	474,619.59	1,629,4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9,932.66	-3,973,654.32	804,79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19,932.66	-3,973,654.32	804,791.43
毛利率	11.69%	14.63%	11.86%
净资产收益率	-5.54%	0.46%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2%	-3.81%	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64	5.38
存货周转率(次)	5.37	10.21	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5,767.65	-31,716,584.50	1,678,23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5	0.0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8）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 2、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813.76 万元、26,367.73 万元、25,560.37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1,315.86 万元、22,511.28 万元、22,529.97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3.16%，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营业成本下降 0.08%。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63%，较 201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2.77%。2015 年 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1.69%，较 2014 年下降 2.94%，主要由于新产品尚未批量生产销售，尚处于未盈利状态。2015 年 8 月份开始，新产品的生产均达到设计的质量、产能要求，产品在市场上也得到了顾客一定的认可，产品逐渐走向市场，试生产期的亏损很快会好转。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554.00 万元、47.46 万元、162.94 万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70.87%，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底，氰胺产业行业竞争加剧，整体市场供过于求，公司为稳固市场竞争地位，产品毛利均有所下降导致。2015 年 1-6 月亏损主要由于子公司新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单位成本及耗费较高，尚处于亏损状态造成。

#### (2) 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0%、67.47%、80.52%，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无长期借款。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递延收益 2,192.09 万元，造成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6.68%，因此实际负债率较低。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5、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4、0.63，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及少量存货，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8、4.64、5.38，周转速度较快，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7、10.21、17.35，周转速度较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在产品。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7.13%，主要由于公司扩大产能，库存商品增加造成，2015 年公司存货基本维持 2014 年库存状态。

#### (4) 获取现金能力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58 万元，-3,171.66 万元，167.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3,339.4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支付上年应付票据 3,750.00 万造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11 万元、-2,933.37 万元、-100.60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其子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建设新厂区，集中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造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3.14 万元，5,586.00 万元，280.46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30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 4,414.00 万元，其余增长由新增银行借款造成。

综上，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

### 3、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公司可归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  
业为氰胺行业，公司从上市公司中选取了业务较为接近的川化股份（000155）  
和合力泰（002217）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			英力特（000635）			合力泰（002217）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资产总额（万元）	32,811.65	32,050.40	30,616.38	318,194.72	309,714.24	355,172.47	390,574.15	321,028.70	90,705.19
负债（万元）	22,802.89	21,624.23	24,651.67	39,026.41	32,917.56	80,766.84	200,243.87	139,005.45	46,500.61
净资产（万元）	10,008.75	10,426.17	5,964.71	279,168.32	276,796.69	274,405.63	190,330.28	182,023.25	44,204.58
营业收入（万元）	12,813.76	26,367.73	25,560.37	81,874.62	193,264.54	273,994.93	176,275.71	305,343.79	116,331.36
营业成本（万元）	11,315.86	22,511.28	22,529.97	70,225.57	160,583.86	234,165.38	147,131.28	257,552.94	90,405.48
综合毛利（万元）	1,497.91	3,856.44	3,030.40	11,649.05	32,680.68	39,829.55	29,144.44	47,790.85	25,925.88
净利润（万元）	-554.00	47.46	162.94	2,789.43	5,229.45	7,701.20	9,837.17	14,722.41	14,36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4.00	47.46	162.94	2,789.43	5,229.45	7,701.20	9,871.44	14,722.41	14,365.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01.99	-397.37	80.48	2,159.79	4,475.96	5,542.29	7,308.23	11,453.08	11,848.47
综合毛利率（%）	11.69%	14.63%	11.86%	14.23%	16.91%	14.54%	16.53%	15.65%	2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4%	0.46%	2.73%	1.00%	1.90%	2.84%	5.26%	10.75%	3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50%	67.47%	80.52%	12.26%	10.63%	22.74%	51.27%	43.30%	51.27%

流动比率(倍)	0.69	0.75	0.68	1.91	1.63	0.99	1.16	1.19	1.41
速动比率(倍)	0.59	0.64	0.63	1.35	1.07	0.79	0.86	0.89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8	4.64	5.38	107.23	256.75	50.56	1.89	5.15	2.94
存货周转率(次)	5.37	10.21	17.35	3.54	9.77	15.18	2.63	6.62	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1.58	-3,171.66	167.82	-4,321.24	48,500.89	26,852.82	106,011,759.56	-170,784,686.89	18,137,989.8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04	-0.35	0.03	-0.14	1.60	0.89	0.10	-0.16	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0.09	0.17	0.25	0.09	0.1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0.03	0.09	0.17	0.25	0.09	0.15	0.21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与样本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企业的内部管理较好、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而对于公司的其他财务指标来说，公司的资产规模、偿债能力均较低，与其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公司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规模效应，盈利能力不足。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拓展，潜在市场的挖掘，成本的有效管理，公司的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 99%的股东
李玉忠	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夏民族恒基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注销公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3、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玉忠	董事、董事长
孙敏	董事、总经理
张智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黎明	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王金华	董事
周进华	董事
杜希征	监事会主席
杜莹	监事
马学山	监事（职工）
马少兵	行政副总经理

### 5、本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郭嘉丽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近亲属
李玉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近亲属
孙敏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近亲属
王新礼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近亲属
李特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近亲属
宁夏民族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宁夏民族恒基物流有限公司为郭嘉丽实际控制的企业，郭嘉丽在宁夏民族恒基物流有限公司中投资占比 100%，此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布注销公告，注销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的销售之外，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与生物科技的交易已经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

### (3) 关联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止上报日前，股份公司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姓名	201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李玉忠	借款	17,800,000.00	2015.5.13-2016.5.4	否
李玉忠	借款	8,000,000.00	2015.5.16-2016.4.27	否
王新礼	借款	1,000,000.00	2015.6.1-2015.11.30	否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7）第 085 号）及部分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李玉忠拥有一套房产抵押，李玉忠从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580.00 万元。

2) 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玉忠为王新礼提供保证担保，王新礼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此笔贷款王新礼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清偿了 300 万元，计划 10 月 25 日偿还 300 万元，11 月 20 日左右再还 400 万元。截止 11 月底之前清偿完毕。

### (2)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

担保方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赵黎明	借款	10,000,000.00	2015.2.13-2016.1.26.	否
李玉忠、郭嘉丽	借款	15,000,000.00	2014.8.29-2015.8.20	否
李玉忠、郭嘉丽	借款	4,000,000.00	2014.8.13-2015.8.10	否
李玉忠	借款	2,400,000.00	2014.10.21-2015.10.14	否
李玉忠	借款	2,600,000.00	2014.10.30-2015.10.14	否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赵黎以及李玉成个人房产	借款	8,000,000.00	2015.6.30-2016.6.20	否
李玉忠、郭嘉丽	借款	3,480,000.00	循环打包借款	否
李玉忠，郭嘉丽	承兑汇票	22,000,000.00		否
李玉忠	承兑汇票	18,000,000.00		否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	承兑汇票	4,000,000.00		否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短期借款担保详情如下:

1) 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价值 1,270.33 万元固定资产作抵押，并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 9,050.00 万元作质押，从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月利率 10‰，借款期限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借款用途：购买原材料。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其全部股权 9050 万股办理解质押手续，股权解质押登记证号分别为（平罗）内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22 号、00023 号。

2) 本公司以评估价值为 1,618.64 万元的房屋（房权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面积 6,827.6 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1,609.87 万元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004.5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2）第 60421 号，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作最高额抵押，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借款用途：采购原材料等流动性经营周转。

3) 本公司以房屋（房产证编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50483 号，面积

7,102.19 平方米) 作抵押, 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 月利率 9‰, 借款期限: 2014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 借款用途: 购买电石、兰炭等原材料。

4) 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房屋 (房权证编号: 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 面积 4,569.97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平国用 (2014) 第 60371 号, 面积 142,820 平方米) 作抵押, 并由李玉忠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500.00 万元, 分别为 240.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两笔不同放款时间的短期借款, , 月利率 8.5‰,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 借款用途: 购买电石、设备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5)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赵黎明为本公司提供保证, 以及李玉成个人房产 (房权证编号: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10026041 号房产, 建筑面积 244.29 平米)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800.00 万元, 借款月利率 6.0625‰, 借款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

6) 本公司在国际贸易中, 以出口外贸合同取得信用证, 且以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平国用 (2012) 第 60421 号, 面积 106,375.34 平方米) 、房屋产权 (房产证编号: 房权证平字第 2014-42764 号, 面积 6,827.6 平方米) 和评估价值为 1,551.23 万元的新购入双氰胺和石灰氮生产线配套设备作最高额抵押, 并由郭嘉丽、李玉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取得循环打包借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此类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8.00 万元。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如下:

1)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2,190.00 万元（合同金额 2,200.00 万元），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以本公司自用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2590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09）第 396 号）、机器设备为抵押物，并由李玉忠，郭嘉丽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2)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1,790.00 万元（合同金额 1,800.00 万元），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平字第 2014-48597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平国用（2014）第 60371 号）为抵押物，并由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承兑汇票金额 400.00 万元，系本公司缴纳 50% 保证金，并由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张海波、李玉忠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赵黎明	28,740.07	10,000.20	5,000.20
郭嘉丽	19,855.00	19,855.00	114,000.00
合计	<b>48,595.07</b>	<b>54,855.20</b>	<b>144,000.20</b>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宁夏贝利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81,660.00		
宁夏民族恒基物流有限公司			474,815.40

王新礼			300,000.00
李玉忠	1,440,515.03	6,511,691.45	29,882,790.91
合计	<b>11,322,175.03</b>	<b>6,511,691.45</b>	<b>30,657,606.31</b>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二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时，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该报告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或者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需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六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关联交易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的权限为：具有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 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确保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除上以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3、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六、资产评估情况

####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资产评估

2015年6月14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夏贝利特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编号：正衡评报字〔2015〕124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42.87万元，评估值为12,446.24万元，增值率18.05%。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是否提取以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主要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 （一）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石灰石、焦炭。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距本公司所在地 70 公里的石灰石矿。电石、焦炭全部外购，来源于本园区的电石厂、焦化厂。以上原材料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 78.52%。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相应会对生产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自我评价：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有着长期、可靠、稳定的供应渠道，同时采取选点定点采购的方式，签订了长期购销协议，发展和巩固现有供应渠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 2、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 70%以上销往印度、德国、美国、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随着对国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出口产品比重将会进一步提高，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会对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表示利润带来一定的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根据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及时调整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减少人民币本位币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进入本世纪以来氰胺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产能和产量迅速增加，下游产品的开发也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品种不断出现，近十年产业发展的速率是上个十年的两倍。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价格迅速提升，产业

的整体利润飙升，刺激了行业外资金的进入，设立新的生产企业，造成原有的生产企业在市场需求和利益的驱动下形成了扩产、扩能的冲动。随着产能和产量的增加，现有市场趋于饱和，国内外经济的放缓和需求不振，导致产量压减，部分产能闲置，整个氰胺产业形势 2014 年发生了逆变，主要表现在产品价格大幅下滑，截止 2014 年底全行业出现大面积的亏损，各产品的开工率仅为 80%。

公司石灰氮生产规模和双氰胺生产规模在全国同行业均位居前列，目前石灰氮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70 万吨，国内正常年消费量约为 65 万吨，国外年消费量约 8 万吨，双氰胺产品国内生产总能力约为 12 万吨，正常消费量约为 12 万吨。本公司石灰氮年生产规模 10 万吨，双氰胺年生产规模 2.5 万吨，分别占国内生产总能力的 14.7% 和 20.83%。国内双氰胺、石灰氮的消费量分别以 6% 和 7.5% 的速度递增，国外消费需求由于西方国家能源、原材料等因素的制约，70% 以上需从中国进口，国外市场的开拓前景广阔。但由于包括关税、运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也承担着一定的市场风险。

自我评价：本公司将不断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通过两大市场的互补来规避销售市场可能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另外，随着科技的进步，本公司的产品潜在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开发，减低市场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69.49%，公司负债总额为 22,800.8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0,608.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0.38%。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70.57%，公司负债总额为 21,624.2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408.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9.75%。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较高的流动负债增加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0.6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3，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自我评价：针对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问题，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在适当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减轻对银行贷款的依赖。

## 2、为关联方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玉忠短期借款 2,58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关联方王新礼短期阶段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李玉忠出具书面承诺：“此 2,580.00 万借款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前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2016 年贷款到期时李玉忠将按期还款。”王新礼 1,000.00 万借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清偿了 300 万元，计划 10 月 25 日偿还 300 万元，11 月 20 日左右再还 400 万元。王新礼及李玉忠均出具书面承诺将按时偿还借款，由此产生的风险与公司无关。

自我评价：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且实际控制人李玉忠书面承诺：“此 2,580.00 万借款计划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承诺于 2015 年 11 月前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2016 年贷款到期时李玉忠将按期还款。”王新礼个人借款已经部分偿还，其余部分承诺将于 11 月底签偿还完毕，由此产生的风险较低。

## （三）治理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股票挂牌前，李特特系贝利特投资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并占投资控股公司 100% 股权，李玉忠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特特与李玉忠系父女关系。李玉忠及李特特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决定作用，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 的股份，并能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本次股票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李玉忠、李特特父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股权的相对集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实际控制人可以通

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将引入投资者，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四）法律风险

##### 1、社保缴纳不规范风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全面缴纳了社保，未对流动性强且不愿缴纳社保的农民工合规缴纳社保，但对员工自己缴纳的新农保、新农合公司以工资的方式补偿。截止 2015 年 7 月底公司已取得了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大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公司风险较低。

##### 2、环境保护风险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生物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双氰胺及氰胺下游胍类衍生品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环境有一定程度的污染。但经过水质净化等设备的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经环保部门检测，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随着 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保法》实施，若公司不能根据新法律的要求加强环保力度，则会产生污染处理未达标的风

自我评价：公司已为不愿缴纳社保、流动性强的农民工，以工资的方式补贴了其自己缴纳农村新农合、新农保的费用，且与 2015 年 7 月公司已经取得了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针对环境保护问题，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和 7 月分别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且 2015 年 7 月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排污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法律风险较低。

#### （五）行业风险

### 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为化工基础原料及中间体，使用范围涉及到化工、化肥、医药、农药等行业。国家对区域性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有可能会影响到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本公司的产品结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与本地区的资源优势密切相关。同时，不排除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社会资源在国家宏观调控下重新配置、税收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调整相应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积极主动密切跟踪国家有关行业政策，以适应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将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影响降到最低。

## 第五节 相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玉忠

李玉忠

赵黎明

赵黎明

王金华

王金华

周进华

周进华

孙敏

孙敏

全体监事（签字）

杜希征

杜希征

杜莹

杜莹

马学山

马学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敏

孙敏

赵黎明

赵黎明

张智龙

张智龙

马少兵

马少兵

王金华

王金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胡健

项目组成员：

王克宇

黄浩

罗丹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 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凤江

高凤江

经办律师：

魏卿宇

魏卿宇

陈爱杰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吕桦

曹爱民

曹爱民

签字会计师：

罗宗礼

罗宗礼

蔡爱芳

蔡爱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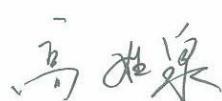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高旭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姓泉



刘晓红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